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Ξ,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Ξ,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第三部分	结论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海圣医疗/公司	指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圣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海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绍兴市海天医 用敷料有限公司)
海圣销售	指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智循医疗	指	浙江智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励新投资	指	绍兴励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绍 兴瑞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瑞云贸易	指	浙江瑞云贸易有限公司(己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 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 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海圣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 所 为 发 行 人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出 具 的 "TCLG2025H0795 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 所 为 发 行 人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出 具 的 "TCLG2025H0794 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6222 号""天健审〔2025〕317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39 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LG2025H0795 号

致: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

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 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 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202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94,11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988,23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 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 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 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麻醉监护急救系列医疗器械 升级扩产及自动化项目	24,843.20	17,390.24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7,671.81	13,897.30
3	营销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5,755.00
	合计	48,270.01	37,042.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9) 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 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2)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1.2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 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 承诺等。
-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 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等。
-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 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符合法 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海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 绍 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登 记 注 册 , 现 持 有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330600724537794K"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 8 号。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生,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规定。
 - 3.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 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 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3.3.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 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1,107.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三)项之规定;
-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294,11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988,23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 前股本总额为6,4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 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以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94,11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

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988,23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7,510.58万元、6,803.62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04%、18.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标准。

- **3.4.2**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设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市海天医 用敷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2008 年 3 月,先后更名为绍兴市海天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海圣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 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4.2 海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海圣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海圣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0年11月16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海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海圣有限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并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21年1月21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0540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第825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海圣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0,718,016.60元折合股本6,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400万元,其余106,718,016.6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海圣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 105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海圣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70,718,016.60 元。

4.2.3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第 8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海圣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5,747,878.40 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12月26日,海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浙 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4.2.5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1〕18号"的《验资报告》,对海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海圣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6,400万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1年1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实收资本6,400万元。

海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海生	3,015.00	47.11
2	黄水娟	750.00	11.72
3	励新投资	500.00	7.81
4	黄彩丽	300.00	4.69
5	成雪刚	281.25	4.39
6	阮秀良	281.25	4.3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纪荣	281.25	4.39
8	娄张钿	211.25	3.30
9	杨彤	200.00	3.13
10	王增华	150.00	2.34
11	王利明	125.00	1.95
12	张伟锋	125.00	1.95
13	娄宏标	62.50	0.98
14	王兴炎	62.50	0.98
15	张思思	55.00	0.86
777	合计	6,4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 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 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 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 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 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 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 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核查了励新投资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励新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 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 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原因、相关交易合同、支 付凭证等,以及就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 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 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 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 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 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许可、认证或备案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 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关联交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 认程序。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 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 利益的原则。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并取得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 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 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权属证书、部分财产的交易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部分房屋所有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 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参与访谈了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向其进行了函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 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 碍。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者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 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 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 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 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 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 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 书网等网站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 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 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费用支付凭证与发票、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虚假 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约 束措施、关于发行人股东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25H079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 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年 5 月 22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贝贝八:

祭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 王 曼

签署: 五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号黄龙世纪广场 A座 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 TCYJS2025H1244 号

致: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 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 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 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7.其他问题

-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请发行人: ①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 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 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②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 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 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 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 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 2016 年 2 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 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 2018 年 11 月同期公司股权 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结 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 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情形。④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 体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合理 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 转让是否真实。⑤说明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 理性,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份 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⑥说明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 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 (2)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 ①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 ②说明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并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结合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全部资质。④说明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⑤说明发行人目前在 MDR 新规下开展 CE 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认证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 (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回复如下:

-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 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 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
 - 1、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 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 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参 与生产经营等情 况
黄燕	实际控制 人黄海生 的哥哥的 女儿	2000年10月公司设立时,黄燕的母亲黄水娟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后经增资及股权转让,至2012年11月,黄水娟持有公司出资额增至750万元;2022年4月,黄水娟将所持公司240万元、2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其配偶黄杨生、女儿黄燕;2023年8月,黄水娟、黄杨生	黄燕的本职工作 系普通教师。 2023年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未 在公司担任其他 职务,不参与公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 万元、24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黄燕; 2023 年 8 月至今,黄燕持有公司 出资额 750 万元	司日常生产经营
黄彩丽	实际控制 人黄海生 的妹妹	2016年4月至今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额	未在公司任职, 不参与公司生产 经营
王增华	实际控制 人黄海生 的姐姐的 配偶	2001年9月,王增华从黄海生处受让公司7.5万元出资额;后经增资及股权转让,至2012年11月,王增华持有公司出资额增至150万元;2012年11月至今,王增华持有公司出资额150万元	系公司行政部职员;兼任海圣销售执行董事,不参与海圣销售日常经营管理。海圣销售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 形负责

- 2、未将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未将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一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发行人控制权归属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认定准确。
- 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海生、吴晓晔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3,5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黄海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海生、吴晓晔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命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的需求。
 - 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

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 ④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三人确认未与黄海生、吴晓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 ⑤黄彩丽、王增华、黄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4.69%、2.34%、11.72%, 单独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⑥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实际控制人黄海生、黄海生之子黄玮一直均为董事会成员。2023年2月,黄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因此,黄燕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黄燕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理管理,黄彩丽未在公司任职,王增华在公司为普通员工,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 (2) 未将黄彩丽、王增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 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彩丽、王增华符合上述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亲属黄彩丽、王增华之间不存在一致 行动协议,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
- 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黄彩丽、王增华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共同提案的情形。
- ③黄彩丽、王增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4.69%、2.34%, 单独均无法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④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黄彩丽未在公司任职,王增华在公司为普通员工,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彩丽、王增华对公司经营管理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 (3) 未将黄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黄燕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黄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就 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
- ③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黄燕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共同提案的情形。黄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72%,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④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如前所述,黄燕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黄燕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理管理,无法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未将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 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海生、吴晓晔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黄海生担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海生、吴晓晔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董事与高 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命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不存在需要额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黄彩丽、黄燕、王增华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其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黄燕、王增华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控制企业的情形,黄彩丽控制的 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关系 经营范围	
绍兴亚铭包 黄彩丽及其 一般项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制品销售(厚装材料有限 配偶黄柏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等 公司 控制的企业 展经营活动)。		否	
绍兴老黄酒 业有限公司	黄彩丽及其 配偶黄柏勇 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 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 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 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否

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已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 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 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 情形

发行人与黄彩丽及其配偶控制的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存在 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已无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9.2 关 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已 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黄彩丽控制的企业之间无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 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在发行人处因股东身份领取分红,及王增华因任职关系领 取薪酬及报销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垫 费用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 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情形。

综上,未将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备 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及会计处理情况

励新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系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6年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黄海生共同协商后设立励 新投资并通过该平台投资公司。

2016年4月,励新投资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黄海生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励新投资入股公司时点的合伙人均为黄海生亲属、好友,励新投资入股前(2015年12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约为0.42元,入股价格系参考当时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和交易。励新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合伙人中,除吴晓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均为外部人员,不在公司任职。吴晓晔按照与外部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从黄海生处购买公司股权后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吴晓晔、黄海生夫妇合计控制、持有公司股权的份额未增加,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他合伙人入股时公司不以获取其提供服务为目的,也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合伙人朱国庆及其配偶控制的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康")为公司经销商,朱国庆间接持有公司0.23%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与其他合伙人入股价格一致,也未提供额外服务,且该事项发生于2016年,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励新投资入股公司后新增合伙人中,胡俊斌、薛伟杰为公司员工,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员工胡俊斌、薛伟杰通过励新投资入股公司,系公司对其股权激励。根据 2020年11月26日胡俊斌、薛伟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胡俊斌、薛伟杰各出资100万元,通过励新投资间接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万元。

参照 2020 年 10 月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转让股份的价格 8.27 元/单位注册资本, 胡俊斌、薛伟杰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827.00 万元, 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为 627.00 万元。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 胡俊斌和薛伟杰获取的股份的服务期为 8 年,公司对该两人的股份支付费用 627.00 万元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按 8 年分期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每年计入管理费用 78.38 万元。

综上,励新投资系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看好公司发展,为持有公司股权而 设立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励新 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后公司员工胡俊斌、薛伟杰入股时已做股份支付处 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 2、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 报告期内,励新投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形。
- 3、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励新投资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内部股权转让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二条 合伙 企业事务执行	2、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1)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第十四条 入 伙、退伙	1、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整个经营期限内原则上不得进行退伙,除非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新合伙人入伙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就新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特别约定。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符合本条第4款第一项,第三至第五项条件,当然退伙。

如上表所示,励新投资合伙人进行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入伙、退伙均需要经普 通合伙人同意。

除合伙协议外,胡俊斌、薛伟杰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励新投资入股公司时, 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股权转让及股权管理机制作出约定如下:

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内容
服务期	自股权激励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为海圣医疗提供服务的期限为8年,即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



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限制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励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与励新投资其他 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也不 得向励新投资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励新投资出资额。
服务期内股权转让机制	在承诺服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必须按下述约定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 1.若乙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海圣医疗或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营私舞弊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公司辞退的,或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服务期限提前辞职的,乙方应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按原价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若在乙方无过失的情况下,由甲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1) 若届时海圣医疗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满36个月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出资额对应的海圣医疗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金额,或乙方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持股期间7%/年的固定收益(以高者为准);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 如届时海圣医疗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财产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权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扣减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市场价格为海圣医疗每股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即:期间总交易金额除以总交易股数)×乙方所转让的励新投资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份数。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服务期满后股权转让机制	在承诺服务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形的前提下,在承诺服务期届满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以按下述约定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1.若届时海圣医疗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出资额对应的海圣医疗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金额,或乙方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持股期间7%/年的固定收益(以高者为准);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若届时海圣医疗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



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内容
	资财产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权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扣减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市场价格为海圣医疗每股近2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即:期间总交易金额除以总交易股数)×乙方所转让的励新投资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份数;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4、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

励新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系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仅对公司进行投资,非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形。2016 年因黄海生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协商设立励新投资并通过该等平台投资公司,选定该等人员通过励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原因为每位投资人持股数量较少,且相关人员均系黄海生亲属、好友,为控制直接股东人数便于协调,经协商后决定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0年12月,对薛伟杰、胡俊斌进行股权激励时为管理方便,未重新设立专门用于员工持股的平台,因此造成励新投资存在员工和非员工合伙人的情形。励新投资合伙人中除吴晓晔、薛伟杰、胡俊斌3人在公司任职外,其余13名合伙人均为外部人员。其中,吕阿毛系黄海生表姨,吴澄澄系吴晓晔侄女,黄江娟系黄海生妹夫之妹,其余人员均系黄海生好友。该等人员通过励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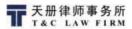
综上, 励新投资存在员工和非员工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励新投资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确认书、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出资所涉资金凭证、银行流水,访谈并取得了合伙人有关出资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历次增资、转让所涉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3个月以及收到分红款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出资时间较早且为现金出资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单、调查表、补充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取得了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励新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 额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 查手段
		2016年2 月	设立	35.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1	吴晓晔	2019年11 月	受让自吴 立强、吴杏 娟	516.8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2	吴立强	2016年2 月	设立	3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3	王国淼	2016年2 月	设立	8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4	吴杏娟	2016年2 月	设立	10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5	黄淑莲	2016年2 月	设立	3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核查工 商资
6	吴澄澄	2016年2 月	设立	2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料、合 伙协
7	金雅珍	2016年2 月	设立	2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议、合 伙人认
8	朱杏英	2016年2 月	设立	1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缴出资 确认
9	郑立文	2016年2 月	设立	1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书、合 伙人变
10	吕阿毛	2016年2 月	设立	5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更决定 书,就
11	朱国庆	2016年2 月	设立	15.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入股事 项分别
12	张之欣	2020 年 1 月	受让自王国淼	70.0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对现任 合伙人 进行访 谈、知
13	黄江娟	2020年1 月	受让自王国森	70.0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分红记 录等文 件进行 核查
		2021年1 月	受让自刘 素敏	40.00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4	宋璟涵	2020 年 1 月	受让自王 国森	35.0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15	薛伟杰	2020年12 月	增资	10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银行 凭证及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流 水	
16	胡俊斌	2020年12	增资	100.00	自有、自筹	核查出资银行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 查手段
		月			资金	凭证及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流 水	

励新投资各合伙人中除胡俊斌的资金来源涉及亲属借款,其余合伙人的出资 来源为自有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 2016年2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2018年11月同期公司股权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结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说明 2016 年 2 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 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16年2月,因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黄彩丽转让300万元出资额、向励新投资转让400万元出资额,以3.9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陈国仕转让110万元出资额。

黄彩丽系黄海生的妹妹,励新投资系黄海生配偶吴晓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持股平台,励新投资入股时的合伙人均为黄海生亲属、好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圣有限每股净资产约为 0.42 元,各方约定出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 本具有合理性。陈国仕与黄海生相识,基于对海圣有限发展的商业判断,主动提 出受让部分出资额并要求直接持股,双方协商后确定受让价格为 3.96 元/单位注 册资本。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系考虑 受让方身份背景及持股方式,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具有合理性。

2、结合 2018 年 11 月同期公司股权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 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2018年11月,陈国仕以其本身从事的业务存在资金需求为由,和黄海生协 商向其转让所持有的海圣有限全部股权。彼时海圣有限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利 润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原股东新海医疗向黄海生等股东提起民事诉讼,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海圣有限以 9,5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新海医疗持有的公司 1,250 万元出资额,退股价格为 7.6 元/单位注册资本。

考虑到黄海生、海圣有限面临的资金压力,以及海圣有限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陈国仕与黄海生就退股价格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退股价格为入股价加上 12%的年化收益率,并同意黄海生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黄海生于 2018 年 11 月、2019年 1 月、2019年 7 月、2020年 5 月分 5 次支付完毕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643.67万元,转让价格为 5.85元/单位注册资本。陈国仕提出退股时,黄海生、海圣有限面临较大资金压力,陈国仕、黄海生协商后达成的退股价格低于回购新海医疗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结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陈国仕主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2016年2月,其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海圣有限。2018年11月,陈国仕提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黄海生以分期支付的形式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20年5月支付完毕。同时,因黄海生拟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该部分股权,故与陈国仕协商暂不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人形成了事实上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9月7日,在黄海生提议下,陈国仕与娄张钿、张思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仕将其持有的海圣有限55万元、55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454.63万元、454.63万元转让给娄张钿、张思思。同日,海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20年9月、10月,陈国仕在收到张思思、娄张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扣除了缴纳的相关个税和印花税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2020年10月14日,海圣有限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代持事宜至此解除完毕。



经查阅 2016 年陈国仕出资、2018 年至 2020 年间黄海生向其支付股权款、 2020 年 10 月陈国仕收到娄张钿、张思思股权转让款后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并 对陈国仕、黄海生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双方不存在股 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四)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 1、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 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合理性
 - (1) 王利明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王利明,男,出生于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于江苏法尔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于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者代表、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于江苏法尔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阴泰伦镁金科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于江苏法尔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任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利明自 2011 年入职公司以来,从事研发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线的规划,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布局涵盖麻醉、重症监护医疗器械的产品线组合,负责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的新产品、新技术合作,主导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主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培养企业博士后 3 名。在麻醉监护医疗器械、心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加工工艺研究等方面主持及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12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组织开发新产品 20 余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参与编写著作 1 部,获得 5 项发明



专利和 2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主持制定浙江团体标准 2 项,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1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领军人才、绍兴市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2) 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杨彤, 男, 出生于 1968 年 7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其主要经历如下: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 于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广 安铁路医院任外科医生; 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 于重庆铁路分局重庆铁路 医院任外科医生; 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 历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 公司任销售代表、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全国销售经理;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 于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于海圣销售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海圣销售经理。

杨彤自 2011 年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入职后,针对公司产品、市场和经营情况,重新搭建销售体系,重组销售团队,梳理并明确公司的市场策略,通过带领销售团队、提升团队能力,快速提升了公司的业绩。2011 年至 2014年,公司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初步确立了海圣医疗产品在国内竞争市场中的优势,并带领海圣销售团队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在公司管理方面,协助总经理,以销售、市场为驱动力,带领公司研发、生产、品保、人事等各部门持续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及制造水平,对公司管理做出巨大贡献。

综上,考虑到二人入职以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经与其二人协商,黄海生分别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作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014年6月,黄海生与王利明、杨彤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约定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分别无偿转让125万股及150万股作为股权激励,承诺的服务期为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



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虽未 在会计核算上予以确认,但该部分股权系在十年前获得,且约定的服务期已在报 告期外结束,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3、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发行人自 2014 年至今仅于 2022 年进行一次分红。经查阅杨彤、王利明分红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经核查,杨彤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及银行定存,王利明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及证券投资,上述人员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的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查阅黄海生与杨彤、王利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并 访谈前述人员,黄海生于 2014 年 6 月将公司 150 万元、12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 让给杨彤、王利明。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经办人员不了解实际情况,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模板修改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将转让价格约定为 150 万元、 125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经访 谈并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实际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无偿转让股权, 并遵守服务期等约定。

综上,杨彤、王利明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的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工商登记用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不符,各方已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真实。

- (五)说明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瑞云贸易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系黄海生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股权,系根据产业基金董事会所通过的退出方案而定。2020 年 5 月,随着公司发展逐步平稳,产业基金达到扶持海圣医疗平稳发展的目的,海圣医疗按照产业基金退出方案的具体约定,由控股股东黄海生控制的瑞云贸易回购并予

以退出。黄海生个人并无资金实力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在通过其设立的持股平台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之前,已与最终的股权受让方达成交易合意,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股权的资金亦来自于最终的股权受让方。

2020 年 6 月,公司办理完成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云贸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年 8 月,自然人投资者以产业基金退出时的同等价格从瑞云贸易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海圣医疗全部股权。

综上,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系为履行产业基金的退出方案, 具有合理性。

2、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份 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成雪刚等 7 位瑞云贸易股权交易对手方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所涉及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取得分红款项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交易对方手就出资来源情况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出具的确认书。经核查,前述交易对手方出资来源均系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取得的分红款在缴纳税款后主要用于股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日常消费、个人生意周转、向他人提供借款或归还借款;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发生在娄张钿和娄宏标之间,及娄张钿与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建设")之间。娄张钿和娄宏标系父子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天勤建设系成雪刚实际控制的企业,娄张钿与天勤建设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短期资金拆借,主要系娄张钿亦从事房地产业务,与天勤建设存在业务合作。

综上,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的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不存在异常; 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短期资金拆借或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不 涉及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说明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 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1、历史上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陈国仕代黄海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其他问题"之"一"之"(三)"。除此以外,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

2、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与新海医疗及产业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医疗事项

2016年4月12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增资价格为5.2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50万元,由新海医疗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海医疗持有公司20%股权。

同日,海圣有限作为甲方,新海医疗作为乙方,黄海生、黄水娟、王增华、 杨彤、王利明作为丙方,黄彩丽、陈国仕、励新投资作为丁方,共同签署了《关 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的估值调整及具体操作 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海圣有限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因未达到业绩承诺利润触发估值调整条款,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海医疗向黄海生、黄水娟、王利明、杨彤、王增华提起民 事诉讼,要求黄海生根据《增资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圣公司 10.34%股权无偿过 户至新海医疗名下并承担违约金、律师费,其他股东对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6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282 民初1034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在法院调解下协商同意新海医疗将其持有的海圣医疗20%的股权以9,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黄海生。



2018年11月11日,上述主体签署了《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对法院调解书的约定事项进行调整,约定公司以9,500万元的价格回购新海医疗持有的公司1,250万元出资额,新海医疗在收到全额减资价款后,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作为股东的任何义务。

2019年1月10日,上述主体进一步签署《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之减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新海医疗已收到全额股权回购价款,并约定今后 不再以海圣医疗股权、融资等相关事宜与海圣有限、黄海生及其他股东发生纠纷 或潜在纠纷。

至此,公司与新海医疗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

(2) 产业基金事项

2019年1月,公司及全体股东与产业基金签署《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产业基金以7.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1,25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产业基金与海圣有限、黄海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产业基金退出的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格、退出让利措施等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23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产业基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2020年5月,产业基金与瑞云贸易、海圣有限、黄海生签署《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云贸易以10,333.53万元受让产业基金所持海圣有限1,250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产业基金不再持有海圣有限任何股权。

2020年5月13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海圣有限出资额1,250万元转让给黄海生个人出资设立的瑞云贸易。

至此,公司与产业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

3、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七)核查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查阅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核查黄海生、吴晓晔,及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文件,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黄彩丽、黄燕、王增华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查阅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谋求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
- (2)查阅了励新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确认书、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对励新投资现任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调查表,了解其入股的原因、背景;查阅了胡俊斌、薛伟杰的股权激励协议并就股权激励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及股权激励对象;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励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所涉资金凭证、银行流水,访谈并取得了合伙人有关出资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历次增资、转让所涉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3个月以及收到分红款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出资时间较早且为现金出资的情况,查阅了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单、调查表、补充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取得了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



- (3)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访谈了陈国仕、黄海生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陈国仕的调查表,了解陈国仕身份背景以及陈国仕先后受让、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情况;查阅了2016年陈国仕出资、2018年至2020年间黄海生向其支付股权款、2020年10月陈国仕向黄海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的银行回单,核查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4)查阅了王利明、杨彤出具的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激励协议书, 就股权激励、二人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等事项访谈王利明、 杨彤,核查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访谈了公司财 务负责人;查阅了杨彤、王利明取得分红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股权转 让是否真实;
- (5)查阅了瑞云贸易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有关工商档案及产业基金的退出方案,就起入股及退出事项访谈黄海生,了解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查阅了成雪刚等 7 位瑞云贸易股权交易对手方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流水、取得分红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核查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6)查阅了新海医疗入股及减资退出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浙0282 民初10340号"《民事调解书》;查阅了产业基金投资公司及退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 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 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 (2) 励新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入股,投资原因合理,出资价格公允;励新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后公司员工胡俊斌、薛伟杰入股时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或支付对价;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已作出约定;励新投资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2016年2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2018年11月陈国仕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陈国仕与黄海生的股权转让事项真实,且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4) 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系基于二人入职 以来对公司研发、销售工作做出的贡献,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处理不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杨彤、王利明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的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股权转让真实;
- (5)瑞云贸易在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具有合理性;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的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不存在异常;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 (6)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完毕,目前不存在 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二、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一)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



1、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16	467	47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0	46	3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3	65	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61 10000000000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7	44	36
未缴纳社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3	1) <u>=</u> 1
会保险 原因	自愿放弃	14	1	1
	合计	50	46	37
25 10007 F2 13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6	44	36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原因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9	2	5
	自愿放弃	8	19	19
	合计	63	65	60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 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若不考虑退休人员未缴纳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在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应缴纳人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	------	----------	-----------



	数	实际缴纳人 数	占比	实际缴纳人 数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469	466	99.36%	453	96.59%
2023年12月31日	423	421	99.53%	402	95.04%
2022年12月31日	436	435	99.77%	412	94.50%

2、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 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

3、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 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299.76	217.52	214.73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7.01	4.40	39.45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费用合计	306.76	221.92	254.18
当期利润总额	8,135.42	8,939.87	8,027.49
应补缴的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 比例	3.77%	2.48%	3.17%

注: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补缴测算未含退休返聘人员; 以上补缴金额,系严格按照员工当年全额工资测算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及其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生、 吴晓晔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 就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 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 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能为全体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 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 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报告 期内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并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1、发行人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

(1) 建设履约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9日,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海圣医疗(乙方)签署了《滨海新区(2022)J1(YC-11-01-09)地块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总额 2,000.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并约定保函具体的履约条款。同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6,303.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获得迪荡街道[2022]J1(YC-11-01-09)地块(即浙(2023)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178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4年6月15日,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监管协议相关 事项的说明》,确认海圣医疗已完成《监管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承诺,同意解除 该款所涉保函;《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承诺的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27日,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海圣医疗(乙方)签署了《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合作的项目为"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通过乙方与中国医疗器械协会的合作,在绍兴共同建设一家面向麻醉、重症监护、急救、微创外科医疗器械创业孵化及产业化平台。致力于为医疗器械产业化提供从产品研发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全新产业发展模式及产业上下游合作格局,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地。……

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的运营

- (1) 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运营区域:创新中心实施地部分楼层,具体楼层以具体实施时另行确认:
- (2)运营管理期限:自乙方在迪荡街道总部楼投入使用起五年,五年后双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后再续期五年。



(3)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兑付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部分相关费用,协调场地能满足医疗器械科研项目/企业需求,确保招引项目能顺利入驻。具体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以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夸大甲方的相关政策优惠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处理。
- 2.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 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和赔偿。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运行此项目,应根据本协议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筹备和前期运营费用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奖励资金 1,997.63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不影响公司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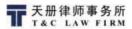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 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

(1) 关于监管协议涉及的事项

公司因滨海新区[2022]J1 (YC-11-01-09) 地块投资建设业务需要向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四份履约保函,保证金合计 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1 份保函对应的保证金 50 万元已解除,公司仍有 3 个履约保函正在履行中。若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针对前述 3 个保函的承诺,需承担 1,500 万元违约金。

关于《监管协议》中尚未达成的三项履约条款,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 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承诺履约条款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1	乙方在竣工后1年内取得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拟于 202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



序号	承诺履约条款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2	竣工验收后3年内,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招引孵化不少于10家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企业	后续发行人拟通过自主新设新产品线孵化 子公司以及招商引资等形式,招引相关企业
3	竣工验收后3年内,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乙方其中任一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少于5亿元,缴纳税金不少于5,000万元	总部大楼预计于 2025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竣工验收,初步预计 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 可达到 5 亿元,缴纳税金可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履约情况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 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履约需支付违约金且无法回收保证金的风险, 从而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关于长期应付款涉及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绍兴市越城区拨付的奖励资金 1,997.6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条,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需引进入驻科研项目/企业,须报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认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落地绍兴;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和赔偿。由于公司后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相应义务承诺导致收到的款项退还或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具有合理性。若届时未能满足相关协议要求,相关补助存在退回风险。

3、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协议的相关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 揭示情况

就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协议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因滨海新区[2022]J1(YC-11-01-09)地块投资建设业务需要向绍兴市 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四份银行保函,对应保证金共 200 万元。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 份保函对应的保证金 50 万元已解除,公司仍有 3 个履约保函正在履行中。若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针对前述 3 个保函的承诺, 需承担 1,500 万元违约金。

公司履约情况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履约需支付违约金且无法回收保证金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长期应付款退回及相关补助的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绍兴市越城区拨付的奖励资金 1,997.63 万元,相关资金已全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同时,2024 年,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承担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部分相关费用。

若公司届时未能满足相关协议要求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奖励资金存在全额退回的风险或相关补助无法获得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 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海圣销售从事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相关 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 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 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 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 部门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 疗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 ^[注]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30 号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10,07	2025.04.15
2	海圣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 证	浙绍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9 号	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03.06	1 23

注:发行人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办理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绍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200037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1.02.02	2025.09.02
2	海圣医疗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备 20230284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09.20	<u> </u>
3	海圣销售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063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4.01.03	2029.01.21
4	海圣销售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浙绍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60986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2.05.23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



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0 项,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便携式电动输液泵	Ш	国械注准 20243141393	2029.08.04
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套件	Ш	国械注准 20243080739	2029.04.17
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Ш	国械注准 20193071746	2029.03.26
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穿 刺包	Ш	国械注准 20193031573	2029.01.29
5	海圣医疗	麻醉深度监护仪	ш	国械注准 20233070806	2028,06,12
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及 套件	Ш	国械注准 20233030756	2028.06.06
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旋塞阀	Ш	国械注准 20173144486	2027.10.11
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量泵前管	Ш	国械注准 20223141327	2027.10.07
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III	国械注准 20223141213	2027.09.08
1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Ш	国械注准 20173084119	2027.07.16
1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	III	国械注准 20153142367	2025,07.20
12	海圣医疗	电子支气管镜	П	浙械注准 20242062013	2029,11.27
13	海圣医疗	麻醉视频喉镜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643	2029.11.28
1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602	2029,10,30
1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п	浙械注准 20142080098	2029.10.11
16	海圣医疗	一次使用加湿输氧面罩	П	浙械注准 20142080217	2029.10.11
1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加强型气管插管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495	2029.08.26
1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废气吸附器	II	浙械注准	2029.03.03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20192080095	
1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096	2029,03.03
2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	II	浙械注准 20242081044	2029,01.11
2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П	浙械注准 20232081764	2028,09,13
22	海圣医疗	正压面罩及管路套件	п	浙械注准 20232081602	2028.08.27
2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套 件	п	浙械注准 20232081486	2028.07.24
24	海圣医疗	一次性无创脑电传感器	п	浙械注准 20232071298	2028.05.31
2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	П	浙械注准 20232081225	2028.04.23
2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044	2028.02.07
2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测温导尿管	П	浙械注准 20232141029	2028,01,18
2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141281	2027.12.17
2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П	浙械注准 20222081101	2027.09.05
3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套件	П	浙械注准 20222080380	2027.08.11
3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管路套件	П	浙械注准 20222080379	2027,08.11
3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桡动脉压迫止血 器	Ш	浙械注准 20222141066	2027.08.10
33	海圣医疗	电刀清洁片	п	浙械注准 20172020792	2027.07.16
3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П	浙械注准 20172080746	2027.07.05
3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II	浙械注准 20172080663	2027.06.29
3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п	浙械注准 20172080642	2027.06.21
3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套件	п	浙城注准 20222080237	2027.05.25
38	海圣医疗	一次性医用水凝胶眼贴	II	浙械注准	2027.04.28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20222140211	
3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冲吸式口护吸痰 管	П	浙械注准 20222080162	2027.04.07
4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鼻氣管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078	2027,02.24
4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视频喉镜片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002	2027.01.05
4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 传感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070294	2026.09.17
4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功能手术解剖 器(消融电极)	п	浙械注准 20212010380	2026.08.30
4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支气管封堵导管	П	浙械注准 20212080316	2026.07.25
4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体温传感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070117	2026.07.15
4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II	浙械注准 20162080971	2026.05.11
4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П	浙械注准 20162081012	2026.05.07
4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П	浙械注准 20162080413	2026.02.17
4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全麻气管插管包	П	浙械注准 20162080414	2026,01,26
5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	п	浙械注准 20162010109	2025.09.28
5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	П	浙械注准 20162010110	2025.09.28
52	海圣医疗	二氧化碳吸收剂 (钠石灰)	I	浙绍械备 20190009 号	7
53	海圣医疗	二氧化碳吸收剂 (钙石灰)	1	浙绍械备 20190010 号	7

注:公司原一次性使用输注泵注册证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办理续期后的证 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4) 欧盟CE认证

欧盟国家执行通用的欧盟进口政策,对于医疗器械产品,需完成CE符合程序。欧盟曾实行的Regulation(EU)93/42/EEC(以下简称"MDD")将医疗器械产品按其性质、功能及预期目的不同将医疗器械划分为I、II a、IIb、III四个类



别,采用不同管理措施。2017年5月,《欧盟医疗器械法规》(Regulation(EU)2017/745)(以下称"MDR")正式生效,替换了原MDD,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后欧盟MDR新规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推迟至2021年5月26日正式执行。欧盟于2023年3月发布了Regulation(EU)2023/607关于医疗器械法规过渡期条款的修订法案,根据该法案,原拥有符合MDD规则的CE证书的企业,其证书有效日期晚于MDR规则生效时间(即2021年5月26日)的,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证书在指定的过渡期内仍然有效,部分产品可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修订法案进行申请,获得公告机构出具的延期信函,确认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直至2028年12月31日。 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Disposable Electrosurgical Pencil(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Disposable Patient Plate(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SpO2 Sensor(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Anesthesia Mask(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Disposable Laryngeal Mask Airway(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Disposable Endotracheal Tube(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Disposable Oxygen Mask(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2021.01.11-2028.12.31
2	海圣医疗	Disposable Fixing Set of Tracheal Cannula(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2021.05.17-2028.12.31

(5) 美国FDA认证

美国对医疗器械的监管主要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FDA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等级不同,将医疗器械分为I、II、III三类,分别采用一般控



制、特殊控制、上市前批准的方式进行管理; 其中对于II类医疗器械,企业除满足一般控制要求外,多数情况下还需递交 510(k)申请,在收到FDA的正式批准函件后方可在美国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少量一次性血压传感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FDA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I	海圣医疗	K152472	Disposable Blood Pressure Transducer (一次性血压传感 器)	Ⅱ类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FDA)	长期有效
2	海圣医疗	K151498	Breathing Circuit Bacterial/viral Filter (呼吸过滤器)	Ⅱ类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FDA)	长期有效

(6) 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根据日本《医药品和医疗器械法》,所有日本国外生产的药品、活性药物成分或医疗器械的海外企业,进入日本市场需获得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的此项认定,并由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认定证书。该认定确认了制造厂商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合规性,并允许其生产的产品在日本进行注册审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BG10501432	医疗器械	2024.07.30-2029.07.29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官网(https://www.hisern.com/)展示公司主要产品,无偿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 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海圣医 疗	(浙)-非 经营性 2022-0081	非经营性	hisern.com	2022.08.01	2027.07.31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四)说明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未实际 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

杨超具有多年的企业投资管理、初创企业孵化等经验,并有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领域相关资源。杨超在与公司合作设立智循医疗前,投资了青岛艾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申达众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杨超通过参加医疗器械展会与公司建立联系,得知公司有意开拓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市场后,主动沟通合作可能。考虑双方行业背景及资源优势后,公司与杨超商定共同投资设立智循医疗作为共同开发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市场的实施主体。本次合作系双方出于业务合作的商业目的达成,具有合理性。

2、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智循医疗系公司为开拓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市场与杨超合资设立,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与杨超的合作尚未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智循医疗暂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将依据市场发展态势适时推进合作事项。

3、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查阅杨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对杨超进行访谈,杨超除持有智循医疗 34%股权并担任经理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往来。

(五)说明发行人目前在 MDR 新规下开展 CE 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 无法取得认证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MDR 新规的颁布及实施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其他问题"之"二"之"(三)"的回复。



在原 MDD 法规体系下,发行人共完成 17 个产品的 CE 认证。随着 MDR 新规实施,公司积极推进 CE 认证转换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进展如下:

1、过渡期内安排

依据欧盟立法(Regulation (EU) 2023/607)过渡期条款,公司结合认证成本、销售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对11个产品完成延期认证。相关公告机构已出具延期信函,明确该11个产品可在有效期内(至2028年12月31日)继续在欧盟市场销售,具体产品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Disposable Electrosurgical Pencil(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Disposable Patient Plate(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SpO2 Sensor(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Anesthesia Mask(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Disposable Laryngeal Mask Airway(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Disposable Endotracheal Tube(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Disposable Oxygen Mask(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2021.01.11-2028.12.31
2	海圣医疗	Disposable Fixing Set of Tracheal Cannula(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2021.05.17-2028.12.31

2、发行人已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标志着公司在 MDR 认证转换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ī	海圣 医疗	Gas Sampling Line(气体取样管)	6201231CE01	2025.03.07-2030.03.01

3、发行人已按照 MDR 规则重新申请相关产品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积极推进原有产品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换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CE 认证换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续期的 11 个产品均已和公告机构签订了 MDR 认证合同;除已获证的产品外,公司另有 9 个产品已进入 MDR 认证审核环节,预计完成认证流程并获证无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执行并满足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按照新规则申请不存在客观障碍

目前发行人已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相关新增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内容	MDR 相关规定概述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加强医疗器械上市后 的监管	制造商应制定产品上市后监管计划 作为产品技术文件的一部分, I 类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上市后监管报告, II a、II b 和III类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定期 安全性更新报告	已完成部分产品的上市后监 管计划、定期安全性更新报 告
设立负责法规符合性 人员	制造商应至少设立一名在医疗器械 领域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 法规符合性	已设立符合 MDR 资质要求 的管理者代表为企业的负责 法规符合性人员
建立唯一器械标识系 统(UDI)	在产品投入市场前,制造商需建立唯一器械标识系统(UDI)以促进产品的可追溯性,并将相关信息传输至Eudamed 数据库	己建立《CE 标签、说明书和语言控制程序》《UDI 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体系制度
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 (Eudamed)	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是 MDR 规则下新设立的数据库,目的 是使公众充分了解投放市场的器械、 公告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相关经济 运营商、临床研究情况等。产品制造 商需按照数据库中 UDI、器械注册、	已注册账号并定期维护相关 信息及文件



主要新增内容	MDR 相关规定概述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上市监管等电子系统要求上传对应 信息及文件	

(3)发行人部分产品已成功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配置了产品注册及技术文件管理的专业团队,为换证提供保障

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负责产品注册及技术文件管理的专业团队,该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注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对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并通过与第三方公告机构及客户的沟通交流强化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资质认证经验。目前,发行人已就部分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注册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及丰富经验为发行人未来进行产品 CE 认证换证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欧盟及英国、土耳其等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2%。若发行人后续未能在期限内按照 MDR 规则重新申请相关产品 CE 认证,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 CE 认证按照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就部分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已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新增规定,并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 MDR 规则下的 CE 认证工作,未来获得相关 CE 认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盟及英国、土耳其等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限公 司	纸箱	8		99.84
合计	=	4	<u>u</u>	99.84

注: 2021年11月,公司停止向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铭包装") 采购纸箱,该公司将剩余原材料卖至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包装")。 由于公司向永祥包装所购买的纸箱大部分采购自亚铭包装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故 2022年对 该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3年、2024年未再发生交易。

因发行人可选择的纸箱供应商较多,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前即停止向亚铭包装采购货物。

就相关交易公允性,针对亚铭包装、永祥包装以及采购规模较大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绍兴市一鸣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包装")采购的纸箱类产品采购单价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元/平方米

## res res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供应商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一鸣包装	-	(**)	71=7	-	79.37	8.18
亚铭包装		-	-	-		-
永祥包装	-	140	-	-	99.84	8.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铭包装、永祥包装采购纸箱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一鸣包装的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别。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5.55	609.44	588.86

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2021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1721070602),为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最高本金限额 2,300 万元内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HARRINA HITOPITA		800.00	2021/9/28 至 2022/9/27	
黄海生、 吴晓晔	公司	800.00	2021/9/29 至 2022/9/28	是[注]
大吼叶		700.00	2021/9/30 至 2022/9/29	
4	NH	2,300.00	i=0	į.

注: 2024 年 6 月 4 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与黄海生、吴晓晔签署《补充合同》,确定前述保证合同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

②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替杭州宝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宝地") 归还借款 40 万元和利息 4.62 万元(不含税)。

经核查,杭州宝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保荣系黄海生多年朋友,海圣销售于2020年7月向杭州宝地借出4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上述款项一直无法收回,黄海生作为款项出借的责任人,由其承担给海圣销售造成的损失。黄海生同意代杭州宝地归还4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通过协议约定黄海生偿还借款后,成为杭州宝地债权人,李保荣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12月28日,黄海生向海圣销售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本息。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合法合规。

(七)核查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询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的相关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监管协议》《合作协议》及相关保函、绍兴市迪荡街道出具的《关于监管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查阅了公司收到有关奖励资金的银行回单、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就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等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是否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3)查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内行业监管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查询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进口的相关规定,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 CE 认证证书、FDA 认证证书、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等资质文件;
- (4)查阅智循医疗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查阅杨超签署的调查表、确认文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投资、任职情况;访谈了杨超及黄海生;
- (5)查询欧盟地区的主要医疗器械法规,并根据法规查阅发行人的 CE 认证证书及公告机构出具的延期信函;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MDR 规则下 CE 认证换证事宜的进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CE 标签、说明书和语言控制程序》《UDI 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体系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欧盟以及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的说明;
- (6)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 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访谈 了永祥包装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访谈实际控制人黄 海生,了解黄海生归还杭州宝地借款的原因及背景;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相关的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 董事意见等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监管协议》《合作协议》正在履行中,发行人具备相关协议约定条件的履约能力,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 (4) 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与公司共同投资系为开发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项目;目前公司与杨超的合作尚未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智循医疗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杨超除持有智循医疗34%股权并担任经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5)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 CE 认证按照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就部分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已 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新增规定,并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 MDR 规则下的 CE 认证工作,未来获得相关 CE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盟及英国、土耳其等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244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7月28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承办律师:王 曼

签署: 夏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号黄龙世纪广场 A座 11楼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 TCYJS2025H1651号

致: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16053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6222号"《审计报告》与"天健审〔2025〕3175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5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5〕16060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5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海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 绍 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登 记 注 册 , 现 持 有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330600724537794K"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震元路 8 号。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生,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 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2.1.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1.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规定。

2.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2.3.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2.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 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三)项之 规定;
-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294,118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2,988,235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

前股本总额为 6,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五) 项之规定;

-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六)项之规定;
-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510.58 万元、6,803.6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4%、18.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 2.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展示;货物进出口;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 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3.2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 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 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 3.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

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3.4.2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3.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3.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 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3.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 3.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 3.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

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

4.1.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 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 部门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 疗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30 号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2030.04.15
2	海圣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 证	浙绍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9 号	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03.06	

4.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注]	浙绍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200037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1.02.02	2025.09.02
2	海圣医疗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备 20230284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09.20	-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3	海圣销售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063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4.01.03	2029.01.21
4	海圣销售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浙绍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160986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2.05.23	-

注:发行人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到期,发行人已办理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 日。

4.1.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0 项,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便携式电动输液泵	Ш	国械注准 20243141393	2029.08.04
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套件	Ш	国械注准 20243080739	2029.04.17
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Ш	国械注准 20193071746	2029.03.26
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穿 刺包	Ш	国械注准 20193031573	2029.01.29
5	海圣医疗	麻醉深度监护仪	III	国械注准 20233070806	2028.06.12
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及 套件	Ш	国械注准 20233030756	2028.06.06
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旋塞阀	Ш	国械注准 20173144486	2027.10.11
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量泵前管	Ш	国械注准 20223141327	2027.10.07
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Ш	国械注准 20223141213	2027.09.08
1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Ш	国械注准 20173084119	2027.07.16
1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	Ш	国械注准 20153142367	2025.07.20
12	海圣医疗	电子支气管镜	П	浙械注准 20242062013	2029.11.27
13	海圣医疗	麻醉视频喉镜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643	2029.11.28
1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602	2029.10.30
1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II	浙械注准 20142080098	2029.10.11
16	海圣医疗	一次使用加湿输氧面罩	II	浙械注准 20142080217	2029.10.11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加强型气管插管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495	2029.08.26
1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废气吸附器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095	2029.03.03
1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096	2029.03.03
2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	II	浙械注准 20242081044	2029.01.11
2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764	2028.09.13
22	海圣医疗	正压面罩及管路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602	2028.08.27
2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套 件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486	2028.07.24
24	海圣医疗	一次性无创脑电传感器	II	浙械注准 20232071298	2028.05.31
2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225	2028.04.23
2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044	2028.02.07
2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测温导尿管	п	浙械注准 20232141029	2028.01.18
2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II	浙械注准 20172141281	2027.12.17
2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П	浙械注准 20222081101	2027.09.05
3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380	2027.08.11
3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管路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379	2027.08.11
3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桡动脉压迫止血 器	П	浙械注准 20222141066	2027.08.10
33	海圣医疗	电刀清洁片	II	浙械注准 20172020792	2027.07.16
3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II	浙械注准 20172080746	2027.07.05
3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II	浙械注准 20172080663	2027.06.29
3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II	浙械注准 20172080642	2027.06.21
3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237	2027.05.25
38	海圣医疗	一次性医用水凝胶眼贴	II	浙械注准 20222140211	2027.04.28
3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冲吸式口护吸痰 管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162	2027.04.07
4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078	2027.02.24
4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视频喉镜片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002	2027.01.05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4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 传感器	II	浙械注准 20172070294	2026.09.17
4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功能手术解剖 器(消融电极)	II	浙械注准 20212010380	2026.08.30
4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支气管封堵导管	II	浙械注准 20212080316	2026.07.25
4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体温传感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070117	2026.07.15
4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II	浙械注准 20162080971	2026.05.11
4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II	浙械注准 20162081012	2026.05.07
4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II	浙械注准 20162080413	2026.02.17
4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全麻气管插管包	II	浙械注准 20162080414	2026.01.26
5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	II	浙械注准 20162010109	2025.09.28
5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	П	浙械注准 20162010110	2025.09.28
52	海圣医疗	二氧化碳吸收剂 (钠石灰)	I	浙绍械备 20190009 号	1
53	海圣医疗	二氧化碳吸收剂 (钙石灰)	I	浙绍械备 20190010 号	/

注 1: 发行人"国械注准 20153142367"一次性使用输注泵产品注册证书已续期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注 2: 发行人 "浙械注准 20162010109"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产品注册证书已续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注 3: 发行人"浙械注准 20162010110"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产品注册证书已续期 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4.1.4 欧盟CE认证

序号	持有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Disposable Electrosurgical Pencil(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Disposable Patient Plate(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SpO2 Sensor(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SpO2 Sensor(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Anesthesia Mask(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Disposable Laryngeal Mask Airway(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Disposable Endotracheal Tube(一次性使用气管插	2021.01.11-2028.12.31

序号	持有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管)、Disposable Oxygen Mask(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2	海圣 医疗	/	Disposable Fixing Set of Tracheal Cannula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2021.05.17-2028.12.31
3	海圣 医疗	6201231C E01	Gas Sampling Line(气体取样管)	2025.03.07-2030.03.01

注: 欧盟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了Regulation(EU)2023/607 关于医疗器械法规过渡期条款的修订法案,对于MDD (Regulation (EU) 93/42/EEC) 指令下CE证书有效时间进行延长。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修订法案进行申请,获得公告机构出具的延期信函,确认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即表中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1.5 美国FDA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K152472	Disposable Blood Pressure Transducer (一次性血压传感 器)	Ⅱ类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FDA)	长期有效
2	海圣医疗	K151498	Breathing Circuit Bacterial/viral Filter (呼吸过滤器)	Ⅱ类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FDA)	长期有效

4.1.6 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BG10501432	医疗器械	2024.07.30-2029.07.29

4.1.7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MDMA-2-20 25-1055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2025.04.23-2 028.04.23
2	海圣医疗	MDMA-2-20 25-1115	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2025.04.27-2 028.04.27
3	海圣医疗	MDMA-2-20 25-1151	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2025.05.08-2 028.05.08

4.1.8 印度尼西亚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10403520429	HISERN 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 吸管路)	2025.05.23-2 029.12.30
2	海圣医疗	20403520401	HISERN 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2025.06.04-2 029.12.30

4.1.9 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3306961875	330660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 海关	长期
2	海圣销售	3306969B86	3356200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 海关	长期

4.1.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海圣医 疗	(浙)-非 经营性 2022-0081	非经 营性	hisern.com	2022.08.01	2027.07.31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 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 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4.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麻醉、监护类医疗 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532,567.97	303,468,077.48	305,196,607.79	267,184,807.92
其他业务收入	98,008.47	265,464.78	685,177.82	536,294.94
合计	155,630,576.44	303,733,542.26	305,881,785.61	267,721,102.8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

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 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 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 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 5.1.1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海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晓晔	实际控制人,黄海生配偶	
3	黄燕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黄海生兄长黄杨生与黄水娟之 女	
4	黄玮	董事、副总经理,黄海生与吴晓晔之子	
5	杨彤	董事、副总经理	
6	金善妃	董事	
7	程幸福	独立董事	
8	骆铭民	独立董事	
9	凌忠良	独立董事	
10	裘雅红	职工代表董事	
11	王利明	副总经理	
12	胡俊斌	副总经理	
13	薛伟杰	副总经理	
14	李建成	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5	应铭	董事会秘书		
16	黄杨生	报告期内董事、股东,黄海生的兄长,黄燕之父		
17	黄水娟	报告期内股东, 黄杨生的配偶, 黄燕之母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1.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关 联企业,以及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绍兴励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吴晓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股 5%以 上股东	
2	浙江海圣控股有限公司	黄海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黄玮担任监 事的企业	
3	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海生妹妹黄彩丽、妹夫黄柏勇分别持股 48%、 52%并由黄柏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绍兴老黄酒业有限公司	黄海生妹妹黄彩丽、妹夫黄柏勇分别持股 20%、 80%并由黄柏勇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绍兴龙山久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黄海生兄长黄杨生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 理的企业	
6	太仆寺旗千里香炸鸡熟食城	黄玮配偶的父亲郑志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紫风约雨 (无锡) 科技有限公司	吴晓晔兄长吴晓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 女儿吴澄澄持股 50%的企业	
8	嵊州市隆亿机械厂	金善妃的弟弟金善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嵊州市蕾尔服饰有限公司	金善妃弟弟的配偶俞叶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安吉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凌忠良持有60%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凌忠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凌忠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忠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忠良担任总裁的企业	
15	杭州富阳区湖源乡可法农家乐休 闲农庄	凌忠良父亲凌可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漂莱特 (中国) 有限公司	骆铭民配偶蒋美丽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7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程幸福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8	绍兴市越城区洋阳房屋信息咨询 服务部	程幸福妹妹程晓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绍兴味太师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程幸福配偶的弟弟顾波持股 33.33%并担任经理 的企业
20	顾波(个体工商户, 92330602MA2BHTQG9W)	程幸福配偶的弟弟顾波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顾波(个体工商户, 92330602MA2BF3C232)	程幸福配偶的弟弟顾波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龙芯智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骆铭民之兄弟配偶冯庆持股 31.25%的企业
23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裘雅红配偶的姐姐杨自英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 业
24	浙江贝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裘雅红配偶的姐姐杨自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 企业
25	上海永乐新时空包装彩印有限公 司	王利明兄弟王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钧儒贸易有限公司	王利明兄弟王小明持股 20%、其配偶刘晓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爱馨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王利明兄弟的配偶刘晓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 董事的企业
28	绍兴柯桥漫想绣品厂	李建成的兄弟李建妙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9	武汉市黄陂区段祥发道路工程施 工队	应铭配偶的父亲段祥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武汉市黄陂区段祥发百货店(个体 工商户)	应铭配偶的父亲段祥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杭州贝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斌的配偶刘喜芳持股 33%的企业
32	杭州豪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斌配偶之姐姐刘美丽持股 50%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金华市树森柑桔专业合作社	胡俊斌之配偶的父亲刘如生持股 20%、母亲戴月 琴持股 12%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吴小萍	己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公司监事
35	曾海民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公司监事
36	浙江嘉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燕配偶郭炜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37	绍兴众亚商贸有限公司	黄海生妹夫黄柏勇曾持股 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己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8	浙江步鑫物资有限公司	黄燕配偶郭炜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9	安吉锦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凌忠良曾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0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忠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监事)
41	武汉凡瑞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应铭配偶的父亲段祥发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42	金华市婺城区如生家庭农场	胡俊斌之配偶的父亲刘如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43	重庆锦赐程商贸有限公司	杨彤妹妹杨艳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44	沈阳正昌特种钢绳有限公司	王利明配偶的妹妹孟庆超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 销)
45	新昌县天豪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吴小萍姐妹吴媛萍持股 40%、吴媛 萍配偶梁国兴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的企业
46	宁波市泰康饮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吴小萍配偶的父亲蒋跃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宁波市泰康饮品有限公司斑竹清 泉饮用水厂	报告期内监事吴小萍配偶的父亲蒋跃进担任负 责人的企业

5.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5.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纸箱	-	Tig I		99.84
合计	·=.	-	-	-	99.84

注: 2021年11月,公司停止向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纸箱,该公司将剩余原材料卖至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向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纸箱大部分采购自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故2022年对该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未再发生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2.81	675.55	609,44	588.86

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5.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1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1721070602),为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最高本金限

额 2,300 万元内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公司	800.00	2021/9/28 至 2022/9/27	
黄海生、 吴晓晔		800.00	2021/9/29 至 2022/9/28	是 ^[注]
)Color		700.00	2021/9/30 至 2022/9/29	
小计		2,300.00	-1	8

注: 2024年6月4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与黄海生、吴晓晔签署《补充合同》,确定前述保证合同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

(2)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替杭州宝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40 万元和利息 4.62 万元 (不含税)。

5.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5.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 **5.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上述规定适用于受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

5.3.4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关联交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 认程序;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 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 益的原则;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6.1 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圣 医疗	一种局部脑组 织血氧饱和度 的检测方法	202410792329X	发明	2024-06-19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	海圣 医疗	抑菌材料及使 用其的呼吸湿 化仪吸氧管	2023105222799	发明	2023-05-10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	海圣 医疗	一种基于电刺 激诱导的全麻 镇痛监测系统	2022104573524	发明	2022-04-28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	海圣 医疗	一种麻醉管路 硅胶套密封半 自动组装装置	2020106775644	发明	2020-07-14	2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	海圣 医疗	一种医用氧气 面罩	2017113981930	发明	2017-12-22	20年	受让 取得	无
6	海圣 医疗	一种 UV 胶涂 胶机	2015101627240	发明	2015-04-08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7	海圣 医疗	一次性使用桡 动脉压迫器	2014104912887	发明	2014-09-24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8	海圣 医疗	一种血压传感 器及其装配方 法	2014104922573	发明	2014-0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海圣医疗	一种氧化铝陶 瓷股骨头保证 试验装置及使 用方法	2014101202918	发明	2014-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海圣 医疗	一种球囊扩张 导管的亲水涂 层实现方法	2012102498309	发明	2012-07-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海圣 医疗	一种直线型自 动吻合器	2012102498328	发明	2012-07-19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12	海圣 医疗	一种医用监护 床称重模块系 统	2010102902806	发明	2010-09-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海圣医疗	一种医用碱石 灰纳米复相增 强剂及其使用 方法	2009101532160	发明	2009-10-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海圣医疗	一种鼻氧管盘 管机	2024214745358	实用新型	2024-06-26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15	海圣 医疗	一种新型湿化 鼻氧管组件	2024203679920	实用新	2024-02-2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海圣医疗	一种便于手持 固定的氧气面 罩	2023216026538	- 实用新型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海圣 医疗	一种一次性使 用单腔喉罩	2023216026491	实用新型	2023-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海圣 医疗	一种输注泵管 路连接位置保 护结构	2023209737075	实用新型	2023-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海圣 医疗	一种自控给液 装置	2023209736994	实用新型	2023-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海圣 医疗	一种输注泵排 气结构	2023209737022	实用新型	2023-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海圣医疗	一种用于输注 泵密封圈装配 的半自动化设 备	2023207425628	实用新型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海圣医疗	一种新型呼吸 管路 T 形接头	2023203348374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海圣医疗	一种一次性无创脑电传感器	2023200808906	实用新型	2023-0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海圣医疗	一种双腔支气 管插管单肺隔 离阻断接头	2022227754252	实用新型	202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海圣 医疗	一种简易弹簧 式防针刺伤型 留置针	2022216300788	实用新型	2022-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海圣医疗	一种喉镜	2022215155823	实用新型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海圣医疗	一种灯光散射 型喉镜	2022215156084	实用新型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海圣 医疗	一次性使用双 腔喉罩	2022213570130	实用新型	2022-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海圣 医疗	一种一次性使 用移动照明扩 张器	2022213289537	实用新型	2022-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海圣医疗	一种麻醉废气 吸附器	2022212022800	实用新型	2022-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海圣 医疗	一种带光源的伸缩电刀	2022212022904	实用新型	2022-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海圣医疗	一种新型电子 输注泵贮液装 置	2022210027015	实用新型	202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海圣 医疗	一种四腔中心 静脉导管的生 产模具	2022210027034	实用新型	202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海圣 医疗	一种加药冲洗 型密闭式吸痰 管	2022210027049	实用新型	202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海圣 医疗	一种持续性输注微量泵前管	2022210027053	实用新型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海圣医疗	一种测温型导 尿管	2022210045916	实用新型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海圣医疗	一种便于扩张 的穿刺针筒	2022210047574	实用新型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海圣 医疗	一种蝶式中心 静脉导管固定	2022210047593	实用	2022-04-28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夹		新型				
39	海圣 医疗	一种多路径输 液延长管	2022201509841	实 用 新 型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海圣医疗	一种新型简易 呼吸器结构	2022201516262	实用新型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海圣医疗	一种吸痰管	2022200686849	实用新型	2022-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海圣医疗	一种鼻氣管组件	2022200688878	实用新型	2022-0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海圣医疗	一种新型气管 切开用雾化器 连接装置	2021225608454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海圣 医疗	一种视频喉镜 消毒架	2021218293163	实用新型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海圣医疗	一种新型雾化 器	2021206544739	实 用 新 型	2021-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海圣医疗	一种罩杯式医 用水凝胶眼贴	2021206545619	实用新型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海圣医疗	一种抗折弯麻 醉导管	2020224683631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海圣医疗	一种U形中分 管组件	2020220729212	实用新型	2020-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海圣 医疗	一种旋转式桡 动脉压迫止血 器	2020220805131	实用新型	2020-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海圣医疗	免充气面罩	2020220511049	实用新型	2020-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海圣 医疗	一种麻醉管路 硅胶套密封半 自动组装装置	2020213823582	实用新型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海圣 医疗	一种集水杯和 呼吸管路组装 限位装置	2020213335042	实用新型	2020-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海圣医疗	一种密封型呼 吸延长管	2020212237589	实用新型	2020-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海圣 医疗	球囊自动浸制设备	2020209284851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海圣 医疗	一种透气桡动脉压迫止血器	2020206800904	实用新型	2020-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海圣 医疗	一种新型可视 喉镜镜片	2019200014021	实用新型	2019-0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海圣 医疗	一体式面罩	2018218073547	实用新型	2018-11-02	10年	受让取得	无
58	海圣医疗	药液过滤型麻 醉导管接头	2018214863132	实用新型	2018-09-12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59	海圣医疗	一种深度供氧 型鼻咽通气管	2017204696410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海圣医疗	镇痛泵	2022303999395	外观设计	2022-06-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海圣 医疗	钥匙(镇痛泵)	2022303999624	外观	2022-06-28	15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 计				
62	海圣 医疗	遥控器(镇痛 泵)	2022303999639	外观设计	2022-06-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海圣医疗	输注泵外壳	202230236238X	外观设计	2022-04-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状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出具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 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6.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核查了部分重 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 纠纷。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部分财产的交易 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 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 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所披露的公司部分房屋所有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 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

7.1.1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浙江百谷医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	疗科技有限 公司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广州融盛医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疗器械有限 公司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广西朱江医 疗设备有限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山西锦旭通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EXXIMMED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18.39 万 美元	2025.04.11 起	销售订单	履行完毕
3	2000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16.83 万 美元	2025.05.25 起	销售订单	正在履行
6	COVIDIEN JAPAN INC.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0.02.01 起长期有 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江苏美康商 贸有限公司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镇江赫力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麻醉、监护、急救类 医疗器械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重大合同披露范围为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客户对应当年度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7.1.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以订单约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订单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脉搏血氧饱和度 传感器配件等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3.01- 2026.02.2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深圳市艾美	脉搏血氧饱和度 传感器配件等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3.01- 2024.02.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	迪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脉搏血氧饱和度 传感器配件等	和型公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一次性使用脉搏 血氧饱和度传感 器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3.01- 2027.02.2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一次性使用脉搏 血氧饱和度传感 器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3.01- 2025.02.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一次性使用脉搏 血氧饱和度传感 器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1.03.01- 2023.02.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Elcam Medical A.C.A.L.	Plastic flow valve 塑料流量阀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19.03.02 起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芯片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1.09.30 起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5.09- 2026.05.0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宁波中浩塑 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5.09- 2024.05.0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COMPONENCE PRODUCTION OF THE P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0.05.27- 2022.05.2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_	常州市双鹤	初包装、透析纸 等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12.01- 2025.11.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医用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初包装、透析纸 等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1.12.01- 2023.11.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深圳市默辉	罩体、固定圈、 气囊、麻醉面罩 (充气型)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7- 2025.01.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罩体、固定圈、 气囊、麻醉面罩 (充气型)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1.06- 2027.01.0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1: 上述重大合同披露范围为各期前五大合并口径供应商对应当年度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注 2: 常州市双鹤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常州市康昊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市默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煜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 方	承包方	分包方	合同预估 总价款(万 元)	建设项目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圣医疗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	研发检测及营 销服务基地、 总部办公建设 项目[注 1]	2023.02.21	正在履行
2	海圣医疗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4,150.92	研发检测及营 销服务基地、 总部办公建设 项目幕墙工程	2023.11.19	正在 履行

注1: 上述项目工程造价暂定为16,000.00万元,实际以决算金额为准。

7.1.4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质押 物/保证人	担保的 债权确 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9112024 01190045)	海圣医疗	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开发区支 行	最高债权额 为人民币 6,000.00万元	不动产: 浙 (2021)绍兴 市不动产权 第 0039250 号	2024.01. 19- 2034.01. 19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 合同 (09172204 2101)	海圣医疗	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开发区支 行	最高债权额 为人民币 5,000.00万元	不动产: 浙 (2021)绍兴 市不动产权 第 0039245 号、浙(2021)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39213 号	2022.04. 21- 2032.04. 21	正在履行

7.1.5 履约保函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 履约保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受益人	保函 保证 金(万 元)	保函 金额 (万 元)	开具银行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09172205 05002	滨海新区 [2022]J1 (YC-11-01- 09)地块投资 建设	绍兴市越 城区迪荡 街道办事 处	50.00	500.00	绍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 支行	2026. 06.30	正在履行
2	09172205 05003	滨海新区 [2022]J1 (YC-11-01- 09)地块投资 建设	绍兴市越 城区迪荡 街道办事 处	50.00	500.00	绍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 支行	2028. 06.30	正在履行
3	09172205 05004	滨海新区 [2022]J1 (YC-11-01- 09)地块投资 建设	绍兴市越 城区迪荡 街道办事 处	50.00	500.00	绍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开发区 支行	2028. 06.30	正在履行

上述序号 1-3 号履约保函对应的履约条款分别为: 自签订监管协议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1 年内,海圣医疗(乙方)拥有(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自签订监管协议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3 年内,在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管辖区域内,乙方招引孵化不少于 10 家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自签订监管协议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3 年内,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乙方其中任一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少于 5 亿元,缴纳税金不少于 5,000 万元。

7.1.6 其他重大合同

(1) 《滨海新区 (2022) J1 (YC-11-01-09) 地块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9日,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海圣医疗(乙方)签署了《滨海新区(2022)J1(YC-11-01-09)地块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总额2,000.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并约定保函具体的履约条款。同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6,303.00万元土地出让价款获得迪荡街道[2022]J1(YC-11-01-09)地块(即浙(2023)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178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4年6月15日,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监管协议相关 事项的说明》,确认海圣医疗已完成《监管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承诺,同意解除 该款所涉保函;《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承诺的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三个履约保函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7.1.5 履约保函合同"相关内容。

(2) 《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27日,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海圣医疗(乙方)签署了《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项目开展合作,甲方协调乙方在绍兴建设医疗器械科技成果孵化及产业化平台,提供合法合规的政策支持,并约定由甲方落实海圣医疗总部基地及科研平台项目奖励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落实政策支持的奖励资金1,997.63万元。

7.2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部分。

根据《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 应商并向其进行了函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 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 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 碍: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者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 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3月,因公司股权转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3年6月,因公司股权转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股权结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4年5月,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5年5月,因完善公司治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5年8月,因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 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 程(草案)》以及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 9.1.1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 9.1.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 9.1.3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过往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过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过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9.1.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9.1.5 发行人董事会中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由发行人历次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聘任产生;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5年第 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9.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8月30日,相关议案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 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 度。上述各项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 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 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海生	董事长	
董	2	黄玮	董事	
董事	3	黄燕	董事	
	4	杨彤	董事	

	5	金善妃	董事
	6	裘雅红	职工代表董事
	7	程幸福	独立董事
	8	骆铭民	独立董事
	9	凌忠良	独立董事
	1	黄海生	总经理
	2	黄玮	副总经理
高	3	杨彤	副总经理
级管理	4	王利明	副总经理
理	5	胡俊斌	副总经理
人员	6	薛伟杰	副总经理
35545 D	7	应铭	董事会秘书
	8	李建成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0.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海生、黄玮、杨彤、王利明、黄杨生、金善妃、程幸福、骆铭民、凌忠良,其中黄海生为董事长,程幸福、骆铭民、凌忠良为独立董事。

因黄杨生辞去董事职务,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黄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9日,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黄海生、黄玮、杨彤、王利明、黄燕、金善妃、程幸福、骆铭民、凌忠良, 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海生为 董事长。

因取消监事会、王利明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5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裘雅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0.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吴小萍、裘雅红、曾海民,其中吴小萍为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9日,因监事会换届,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海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小萍、裘雅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萍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10.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1月1日, 黄海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黄玮、杨彤、王利明、胡俊斌、薛 伟杰担任副总经理, 李建成担任财务负责人, 应铭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9日,因董事会换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黄海生为公司总经理,黄玮、杨彤、王利明、胡俊斌、薛伟杰为副总经理,李建 成为财务负责人,应铭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 董事骆铭民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 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 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 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海圣销售	25%	25%	25%	25%
智循医疗	25%	25%	121	-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9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01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 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海圣销售属于小微企业,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16〕 23 号),公司按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管理办法被评为 A 类企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征。

(4) 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海圣销售属于小微企业,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月,海圣销售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

11.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更新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	19,976,257.5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980,981.49	3,221,258.80	3,211,634.83	5,417,516.14

11.4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12.1.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 nn 1 ₩-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住房公	积金情况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2025.06.30	501	462	92.22%	452	90.22%
2024,12.31	516	466	90.31%	453	87.79%
2023.12.31	467	421	90.15%	402	86.08%
2022.12.31	472	435	92.16%	412	8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	缴纳原因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494	退休返聘人 员无需缴纳	36	47	44	36
未纳会险因	新入职员工 尚在办理手 续	3	3	1	-
	自愿放弃	-	-	1	1
	合计	39	50	46	37
未纳房公金积原	退休返聘人 员无需缴纳	36	46	44	36
	新入职员工 尚在办理手 续	5	9	2	5
	自愿放弃	8	8	19	19
	合计	49	63	65	60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 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 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2.1.2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海圣医疗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501	516	467	47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2	16	40	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34%	3.01%	7.89%	1.67%

注: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1.3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 社保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12.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费用支付凭证与发票、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虚假陈 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承诺的约 束措施、关于发行人股东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 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 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65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 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10月1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年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 王 曼

签署: 夏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号黄龙世纪广场 A座 11楼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 TCYJS2025H1650 号

致: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6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北交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5]16053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6222号"《审计报告》与"天健审〔2025〕3175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5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5〕16060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补充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情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5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6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发行人律师回复情况更新

问题7.其他问题

- (1)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请发行人: ①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 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 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②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 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 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 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 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 2016 年 2 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 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 2018 年 11 月同期公司股权 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结 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 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情形。④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 体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合 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股 权转让是否真实。⑤说明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 合理性,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 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⑥说明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 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 (2) 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 ①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 ②说明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并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结合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

全部资质。④说明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⑤说明发行人目前在 MDR 新规下开展 CE 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认证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2号指引》2-4研发投入、2-10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第三方回款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回复如下:

- 一、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
 - 1、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 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 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参 与生产经营等情 况
黄燕	实际控制 人黄海生 的哥哥的 女儿	2000年10月公司设立时,黄燕的母亲黄水娟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后经增资及股权转让,至2012年11月,黄水娟持有公司出资额增至750万元;2002年4月,黄水娟将所持公司240万元、2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其配偶黄杨生、女儿黄燕;2023年8月,黄水娟、黄杨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10万元、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燕;2023年8月至今,黄燕持有公司出资额750万元	黄燕的本职工作 系普通教师。 2023年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未 在公司担任其他 职务,不参与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

黄彩丽	实际控制 人黄海生 的妹妹	2016年4月至今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额	未在公司任职, 不参与公司生产 经营
王增华	实际控制 人黄海生 的姐姐的 配偶	2001年9月,王增华从黄海生处受让公司7.5万元出资额;后经增资及股权转让,至2012年11月,王增华持有公司出资额增至150万元;2012年11月至今,王增华持有公司出资额150万元	系公司行政部职 员;兼任海事, 售执行董销等 等与营管理。 等等等等。 管理由公司董 事、副总经责 形负责

- 2、未将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 理性
 - (1) 未将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一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发行人控制权归属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认定准确。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均不是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海生、吴晓晔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3,5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黄海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海生、吴晓晔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命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的需求。

- ③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三人确认未与黄海生、吴晓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 ④黄彩丽、王增华、黄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4.69%、2.34%、11.72%, 单独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实际控制人黄海生、黄海生之子黄玮一直均为董事会成员。2023年2月,黄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因此,黄燕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黄燕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理管理,黄彩丽未在公司任职,王增华在公司为普通员工,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 (2) 未将黄彩丽、王增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彩丽、王增华符合上述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亲属黄彩丽、王增华之间不存在一致 行动协议,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
- 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黄彩丽、王增华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共同提案的情形。

- ③黄彩丽、王增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4.69%、2.34%, 单独均无法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④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 黄彩丽未在公司任职, 王增华在公司为普通员工,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彩丽、王增华对公司经营管理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 (3) 未将黄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黄燕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黄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就 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
- ③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等相关规定。黄燕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相互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共同提案的情形。黄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72%,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④从在发行人的任职、参与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如前所述,黄燕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黄燕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理管理,无法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 综上,未将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 为共同控制或者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海生、吴晓晔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黄海生担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海生、吴晓晔通过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董事与高 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命及参与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不存在需要额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黄彩丽、黄燕、王增华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 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其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内,黄燕、王增华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控制企业的情形,黄彩丽控制的 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同类或相 似业务
绍兴亚铭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黄彩丽及其 配偶黄柏勇 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绍兴老黄酒 业有限公司	黄彩丽及其 配偶黄柏勇 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 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 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 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否

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已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 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 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人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 情形

发行人与黄彩丽及其配偶控制的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存在 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已无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 "5.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黄彩丽控制的企业之间无业务及资金 往来,报告期内,除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在发行人处因股东身份领取分红,及 王增华因任职关系领取薪酬及报销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 存在通过借款、代垫费用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的情形。

综上,未将黄彩丽、黄燕、王增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备 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合伙人的范围、选

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 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设立励新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出资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及会计处理情况

励新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系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6年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黄海生共同协商后设立励 新投资并通过该平台投资公司。

2016年4月,励新投资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黄海生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励新投资入股公司时点的合伙人均为黄海生亲属、好友,励新投资入股前(2015年12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约为0.42元,入股价格系参考当时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出资价格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励新投资入股公司时的合伙人中,除吴晓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均为外部人员,不在公司任职。吴晓晔按照与外部投资者相同的价格从黄海生处购买公司股权后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吴晓晔、黄海生夫妇合计控制、持有公司股权的份额未增加,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他合伙人入股时公司不以获取其提供服务为目的,也不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合伙人朱国庆及其配偶控制的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康")为公司经销商,朱国庆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入股价格公允,与其他合伙人入股价格一致,也未提供额外服务,且该事项发生于 2016 年,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励新投资入股公司后新增合伙人中,胡俊斌、薛伟杰为公司员工,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员工胡俊斌、薛伟杰通过励新投资入股公司,系公司对其股权激励。根据 2020年11月26日胡俊斌、薛伟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胡俊斌、薛伟杰各出资100万元,通过励新投资间接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万元。

参照 2020 年 10 月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转让股份的价格 8.27 元/单位注册资本, 胡俊斌、薛伟杰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827.00 万元, 与实际出资额的

差额为 627.00 万元。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 胡俊斌和薛伟杰获取的股份的服务期为 8 年, 公司对该两人的股份支付费用 627.00 万元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按 8 年分期摊销, 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每年计入管理费用 78.38 万元。

综上,励新投资系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看好公司发展,为持有公司股权而 设立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励新 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后公司员工胡俊斌、薛伟杰入股时已做股份支付处 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 2、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及支付对价公允性(如有) 报告期内,励新投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支付对价的情形。
- 3、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励新投资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内部股权转让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二条 合伙 企业事务执行 企业事务执行 2、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 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整个经营期限内原则上不得进行退伙,除非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2、新合伙人入伙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就新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特别约定。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符合本条第4款第一项,第三至第五项条件,当然退伙。				

如上表所示,励新投资合伙人进行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入伙、退伙均需要经普 通合伙人同意。

除合伙协议外,胡俊斌、薛伟杰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励新投资入股公司时, 均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股权转让及股权管理机制作出约定如下:

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内容
服务期	自股权激励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为海圣医疗提供服务的期限为8年,即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
股权转让限制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励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与励新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得任意相互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也不得向励新投资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励新投资出资额。
服务期内股权转让机制	在承诺服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必须按下述约定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 1.若乙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海圣医疗或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营私舞弊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公司辞退的,或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服务期限提前辞职的,乙方应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按原价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若在乙方无过失的情况下,由甲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1) 若届时海圣医疗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满36个月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出资额对应的海圣医疗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金额,或乙方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持股期间7%/年的固定收益(以高者为准);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2) 如届时海圣医疗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财产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权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扣减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市场价格为海圣医疗每股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即:期间总交易金额除以总交易股数)×乙方所转让的励新投资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份数。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服务期满后股权转让机制	在承诺服务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形的前提下,在承诺服务期届满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以按下述约定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 1.若届时海圣医疗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出资额对应的海圣医疗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金额,或乙方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持股期间7%/年的固定收益(以高者为准);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内容
	2.若届时海圣医疗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有的励新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励新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励新投资财产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权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扣减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市场价格为海圣医疗每股近2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即:期间总交易金额除以总交易股数)×乙方所转让的励新投资份额对应的海圣医疗股份数;持股期间乙方获得分红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应的分红金额。

4、各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

励新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系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仅对公司进行投资,非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形。2016 年因黄海生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协商设立励新投资并通过该等平台投资公司,选定该等人员通过励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原因为每位投资人持股数量较少,且相关人员均系黄海生亲属、好友,为控制直接股东人数便于协调,经协商后决定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0年12月,对薛伟杰、胡俊斌进行股权激励时为管理方便,未重新设立专门用于员工持股的平台,因此造成励新投资存在员工和非员工合伙人的情形。励新投资合伙人中除吴晓晔、薛伟杰、胡俊斌3人在公司任职外,其余13名合伙人均为外部人员。其中,吕阿毛系黄海生表姨,吴澄澄系吴晓晔侄女,黄江娟系黄海生妹夫之妹,其余人员均系黄海生好友。该等人员通过励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综上, 励新投资存在员工和非员工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5、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励新投资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确认书、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出资所涉资金凭证、银行流水,访谈并取得了合伙人有关出资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历次增资、转让所涉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3个月以及收到分红款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出资时间较早且为现金出资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单、调查表、补充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取得了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励新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単位: 万元 其他核 查手段
_		2016年2 月	设立	35.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1	吴晓晔	2019年11 月	受让自吴 立强、吴杏 娟	516.8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2	吴立强	2016年2 月	设立	3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3	王国淼	2016年2 月	设立	8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4	吴杏娟	2016年2 月	设立	10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5	黄淑莲	2016年2 月	设立	3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核查工
6	吴澄澄	2016年2 月	设立	2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商资料、合
7	金雅珍	2016年2 月	设立	2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伙协 议、合
8	朱杏英	2016年2 月	设立	1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伙人认 缴出资
9	郑立文	2016年2 月	设立	1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确认 书、合
10	吕阿毛	2016年2	设立	5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伙人变 更决定
11	朱国庆	2016年2 月	设立	15.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缴款 单	书,就 入股事
12	张之欣	2020年1 月	受让自王 国淼	70.0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项对现代人 动现代人 动进 、 、 、 、
13	黄江娟	2020年1 月	受让自王国森	70.0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分 分 分 分 等 等 件 进 行 核 查
		2021年1 月	受让自刘 素敏	40.00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NA.
14	宋璟涵	2020 年 1 月	受让自王 国淼	35.00	自有资金	核查股权转让 款支付账户前 后3个月银行流 水	
15	薛伟杰	2020年12 月	增资	100.00	自有资金	核查出资银行 凭证及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流 水	
16	胡俊斌	2020年12 月	增资	100.00	自有、自筹 资金	核查出资银行 凭证及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流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 额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 查手段
Г						水	

励新投资各合伙人中除胡俊斌的资金来源涉及亲属借款,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说明 2016年2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 2018年11月同期公司股权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结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1、说明 2016 年 2 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 转让价格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16年2月,因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黄彩丽转让300万元出资额、向励新投资转让400万元出资额,以3.9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陈国仕转让110万元出资额。

黄彩丽系黄海生的妹妹,励新投资系黄海生配偶吴晓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持股平台,励新投资入股时的合伙人均为黄海生亲属、好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圣有限每股净资产约为 0.42 元,各方约定出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 资本具有合理性。陈国仕与黄海生相识,基于对海圣有限发展的商业判断,主动 提出受让部分出资额并要求直接持股,双方协商后确定受让价格为 3.96 元/单位 注册资本。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系考 虑受让方身份背景及持股方式,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具有合理性。

2、结合 2018 年 11 月同期公司股权交易价格情况,说明陈国仕向黄海生转 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2018年11月,陈国仕以其本身从事的业务存在资金需求为由,和黄海生协商向其转让所持有的海圣有限全部股权。彼时海圣有限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原股东新海医疗向黄海生等股东提起民事诉讼,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之减资协议》,海圣有限以 9,5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新海医疗持有的公司 1,250 万元出资额,退股价格为 7.6 元/单位注册资本。

考虑到黄海生、海圣有限面临的资金压力,以及海圣有限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陈国仕与黄海生就退股价格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退股价格为入股价加上 12%的年化收益率,并同意黄海生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黄海生于 2018 年 11 月、2019年 1月、2019年 7月、2020年 5 月分 5 次支付完毕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643.67万元,转让价格为 5.85元/单位注册资本。陈国仕提出退股时,黄海生、海圣有限面临较大资金压力,陈国仕、黄海生协商后达成的退股价格低于回购新海医疗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结合陈国仕身份背景、黄海生与陈国仕资金流水情况及后续陈国仕为黄海生代持股份等情形,说明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陈国仕主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2016年2月,其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海圣有限。2018年11月,陈国仕提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黄海生以分期支付的形式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20年5月支付完毕。同时,因黄海生拟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该部分股权,故与陈国仕协商暂不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人形成了事实上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9月7日,在黄海生提议下,陈国仕与娄张钿、张思思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仕将其持有的海圣有限55万元、55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454.63万元、454.63万元转让给娄张钿、张思思。同日,海圣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20年9月、10月,陈国仕在收到张思思、娄张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扣除了缴纳的相关个税和印花税后,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2020年10月14日,海圣有限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代持事宜至此解除完毕。

经查阅 2016 年陈国仕出资、2018 年至 2020 年间黄海生向其支付股权款、 2020 年 10 月陈国仕收到娄张钿、张思思股权转让款后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并 对陈国仕、黄海生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双方不存在股 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 具体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 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 1、结合王利明、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 贡献,说明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的原因、合理性
 - (1) 王利明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王利明, 男, 出生于 1969 年 3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 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 于江苏法尔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任副主任;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者代表、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江苏法尔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阴泰伦镁金科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江苏法尔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任副主任;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任主任;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至 2025 年 8 月,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利明自 2011 年入职公司以来,从事研发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线的规划,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布局涵盖麻醉、重症监护医疗器械的产品线组合,负责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的新产品、新技术合作,主导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主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培养企业博士后 3 名。在麻醉监护医疗器械、心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加工工艺研究等方面主持及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12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组织开发新产品 20 余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参与编写著作 1 部,获得 5 项发明专利和 2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主持制定浙江团体标准 2 项,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1 项;被认定为绍兴市领军人才、绍兴市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2) 杨彤的履历背景、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杨彤, 男, 出生于 1968 年 7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其主要经历如下: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 于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广 安铁路医院任外科医生; 1993年1月至1997年8月,于重庆铁路分局重庆铁路 医院任外科医生; 1997年9月至2009年1月,历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 公司任销售代表、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全国销售经理; 2009年2月至2011年 9月,于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于海圣销售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海圣销售经理。

杨彤自 2011 年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入职后,针对公司产品、市场和经营情况,重新搭建销售体系,重组销售团队,梳理并明确公司的市场策略,通过带领销售团队、提升团队能力,快速提升了公司的业绩。2011 年至 2014年,公司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初步确立了海圣医疗产品在国内竞争市场中的优势,并带领海圣销售团队保持业绩稳步增长。在公司管理方面,协助总经理,以销售、市场为驱动力,带领公司研发、生产、品保、人事等各部门持续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及制造水平,对公司管理做出巨大贡献。

综上,考虑到二人入职以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经与其二人协商,黄海生分别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作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014年6月,黄海生与王利明、杨彤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约定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分别无偿转让125万股及150万股作为股权激励,承诺的服务期为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

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股权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虽未 在会计核算上予以确认,但该部分股权系在十年前获得,且约定的服务期已在报 告期外结束,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3、结合分红流向、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发行人自 2014 年至今仅于 2022 年进行一次分红。经查阅杨彤、王利明分红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经核查,杨彤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及银行定存,王利明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及证券投资,上述人员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的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查阅黄海生与杨彤、王利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并 访谈前述人员,黄海生于 2014 年 6 月将公司 150 万元、12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 让给杨彤、王利明。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因经办人员不了解实际情况,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模板修改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将转让价格约定为 150 万元、 125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经访 谈并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实际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无偿转让股权, 并遵守服务期等约定。

综上,杨彤、王利明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的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工商登记用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不符,各方已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完成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真实。

- (五)说明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瑞云贸易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系黄海生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股权,系根据产业基金董事会所通过的退出方案而定。2020 年 5 月,随着公司发展逐步平稳,产业基金达到扶持海圣医疗平稳发展的目的,海圣医疗按照产业基金退出方案的具体约定,由控股股东黄海生控制的瑞云贸易回购并予以退出。黄海生个人并无资金实力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在通过其设立的持股平台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之前,已与最终的股权受让方达成交易合意,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股权的资金亦来自于最终的股权受让方。

2020 年 6 月,公司办理完成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云贸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年 8 月,自然人投资者以产业基金退出时的同等价格从瑞云贸易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海圣医疗全部股权。

综上,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系为履行产业基金的退出方案, 具有合理性。

2、结合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以及股份 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成雪刚等 7 位瑞云贸易股权交易对手方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所涉及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取得分红款项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交易对方手就出资来源情况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出具的确认书。经核查,前述交易对手方出资来源均系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取得的分红款在缴纳税款后主要用于股票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日常消费、个人生意周转、向他人提供借款或归还借款;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发生在娄张钿和娄宏标之间,及娄张钿与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建设")之间。娄张钿和娄宏标系父子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天勤建设系成雪刚实际控制的企业,娄张钿与天勤建设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短期资金拆借,主要系娄张钿亦从事房地产业务,与天勤建设存在业务合作。

综上,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的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不存在异常; 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短期资金拆借或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不 涉及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说明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1、历史上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陈国仕代黄海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其他问题"之"一"之"(三)"。除此以外,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

2、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与新海医疗及产业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医疗事项

2016年4月12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增资价格为5.2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50万元,由新海医疗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海医疗持有公司20%股权。

同日,海圣有限作为甲方,新海医疗作为乙方,黄海生、黄水娟、王增华、 杨彤、王利明作为丙方,黄彩丽、陈国仕、励新投资作为丁方,共同签署了《关 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的估值调整及具体操作 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海圣有限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因未达到业绩承诺利润触发估值调整条款,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海医疗向黄海生、黄水娟、王利明、杨彤、王增华提起民 事诉讼,要求黄海生根据《增资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圣公司 10.34%股权无偿过 户至新海医疗名下并承担违约金、律师费,其他股东对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6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282 民初1034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在法院调解下协商同意新海医疗将其持有的海圣医疗20%的股权以9,5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黄海生。

2018年11月11日,上述主体签署了《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对法院调解书的约定事项进行调整,约定公司以9,500万元的价格回购新海医疗持有的公司1,250万元出资额,新海医疗在收到全额减资价款后,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作为股东的任何义务。

2019年1月10日,上述主体进一步签署《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之减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新海医疗已收到全额股权回购价款,并约定今后 不再以海圣医疗股权、融资等相关事宜与海圣有限、黄海生及其他股东发生纠纷 或潜在纠纷。

至此,公司与新海医疗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

(2) 产业基金事项

2019年1月,公司及全体股东与产业基金签署《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产业基金以7.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1,25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产业基金与海圣有限、黄海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产业基金退出的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格、退出让利措施等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23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产业基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2020 年 5 月,产业基金与瑞云贸易、海圣有限、黄海生签署《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云贸易以 10,333.53 万元受让产业基金所持海圣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产业基金不再持有海圣有限任何股权。

2020年5月13日,海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海圣有限出资额1.250万元转让给黄海生个人出资设立的瑞云贸易。

至此,公司与产业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

3、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七)核查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员工花名册,查阅黄彩丽、黄 燕、王增华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会议材料,核查黄海生、吴晓晔,及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出席会议 及表决情况;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表决权 差异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文件,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黄彩丽、黄燕、王增华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查阅黄彩丽、黄燕、王增华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谋求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

- (2)查阅了励新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确认书、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对励新投资现任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调查表,了解其入股的原因、背景;查阅了胡俊斌、薛伟杰的股权激励协议并就股权激励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及股权激励对象;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励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所涉资金凭证、银行流水,访谈并取得了合伙人有关出资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历次增资、转让所涉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3个月以及收到分红款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出资时间较早且为现金出资的情况,查阅了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单、调查表、补充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取得了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
- (3)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访谈了陈国仕、黄海生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陈国仕的调查表,了解陈国仕身份背景以及陈国仕先后受让、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情况;查阅了2016年陈国仕出资、2018年至2020年间黄海生向其支付股权款、2020年10月陈国仕向黄海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的银行回单,核查双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4)查阅了王利明、杨彤出具的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激励协议书, 就股权激励、二人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等事项访谈王利明、 杨彤,核查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访谈了公司财 务负责人;查阅了杨彤、王利明取得分红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股权转 让是否真实;
- (5)查阅了瑞云贸易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有关工商档案及产业基金的退出方案,就起入股及退出事项访谈黄海生,了解瑞云贸易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查阅了成雪刚等 7 位瑞云贸易股权交易对手方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流水、取得分红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核查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6)查阅了新海医疗入股及减资退出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浙0282 民初10340号"《民事调解书》;查阅了产业基金投资公司及退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直接及间接股东,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核查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

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 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结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夫妇亲属黄彩丽、黄燕、王增华持有 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参与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共同控制或者一 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 (2) 励新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黄海生部分好友、亲属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入股,投资原因合理,出资价格公允;励新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后公司员工胡俊斌、薛伟杰入股时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或支付对价;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已作出约定;励新投资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2016 年 2 月黄海生向陈国仕转让股份价格高于同期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陈国仕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陈国仕与黄海生的股权转让事项真实,且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4) 黄海生向王利明及杨彤无偿转让 125 万股及 150 万股系基于二人入职 以来对公司研发、销售工作做出的贡献,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处理不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杨彤、王利明从公司取得的分红资金的流向不存在异常 情况,股权转让真实:
- (5) 瑞云贸易在 2020 年内入股后短期内退出具有合理性;瑞云贸易股份交易对手方的出资流水及后续分红流向情况不存在异常;股份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 (6)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完毕,目前不存在 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或投资条款协议安排。

- 二、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 (一)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
 - 1、说明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01	516	467	47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9	50	46	3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9	63	65	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 1446 (cds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 纳	36	47	44	36
未缴纳 社会保 险 原因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 手续	3	3	1	-
	自愿放弃	-	2	1	1
	合计	39	50	46	37
+- LthL- Lutu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 纳	36	46	44	36
未缴纳 住房公 积金原 因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 手续	5	9	2	5
	自愿放弃	8	8	19	19
	合计	49	63	65	60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 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若不考虑退休人员未缴纳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在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应缴纳人 缴纳社会保险情		R险情况	险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	
时间	数数约人数	实际缴纳人 数	占比	实际缴纳人 数	占比
2025年6月30日	465	462	99.35%	452	97.20%
2024年12月31日	469	466	99.36%	453	96.59%
2023年12月31日	423	421	99.53%	402	95.04%
2022年12月31日	436	435	99.77%	412	94.50%

2、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 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

3、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具体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对当期 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230.59	299.76	217.52	214.73
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费 用	2.40	7.01	4.40	39.45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232.99	306.76	221.92	254.18
当期利润总额	4,025.81	8,135.42	8,939.87	8,027.49
应补缴的费用占当期利 润总额比例	5.79%	3.77%	2.48%	3.17%

注: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补缴测算未含退休返聘人员;以上补缴金额,系严格按照员工当期全额工资测算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2025年1月起,绍兴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15%调整至 1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比例由 5.6%调整至 8.6%,企业 2025年上半年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有所增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及其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海生、 吴晓晔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 就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 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 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能为全体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 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 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报告 期内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并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1、发行人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条款及执行情况
 - (1) 建设履约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9日,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海圣医疗(乙方)签署了《滨海新区(2022)J1(YC-11-01-09)地块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总额 2,000.00万元银行履约保函,并约定保函具体的履约条款。同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 6,303.0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获得迪荡街道[2022]J1(YC-11-01-09)地块(即浙(2023)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178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24年6月15日,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监管协议相关 事项的说明》,确认海圣医疗已完成《监管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承诺,同意解除 该款所涉保函;《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承诺的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27日,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海圣医疗(乙方)签署了《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合作的项目为"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通过乙方与中国医疗器械协会的合作,在绍兴共同建设一家面向麻醉、重症监护、急救、微创外科医疗器械创业孵化及产业化平台。致力于为医疗器械产业化提供从产品研发到上市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全新产业发展模式及产业上下游合作格局,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地。……

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的运营

- (1) 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运营区域:创新中心实施地部分楼层,具体楼层以具体实施时另行确认;
- (2)运营管理期限:自乙方在迪荡街道总部楼投入使用起五年,五年后双 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后再续期五年。
- (3)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兑付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部分相关费用,协调场地能满足医疗器械科研项目/企业需求,确保招引项目能顺利入驻。具体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以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夸大甲方的相关政策优惠否则由此引起的纠 纷由乙方承担处理。
- 2.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 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和赔偿。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运行此项目,应根据本协议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筹备和前期运营费用等。"

相关协议约定的海圣医疗的义务系公司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协助绍兴迪荡街道办事处进行招商引资,海圣医疗自身并不从事孵化器业务。针对上述事项,海圣医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海圣医疗持续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如成功招引相关企业后,由区政府相关单位按政策实施对应的孵化与帮扶工作。上述协议中关于海圣医疗协助招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类企业的相关约定不属于孵化器业务,海圣医疗也不会根据上述协议从事孵化器相关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奖励资金 1,997.63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不影响公司净资产。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后续无 法履约情形及违约后果

(1) 关于监管协议涉及的事项

公司因滨海新区[2022]J1 (YC-11-01-09) 地块投资建设业务需要向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四份履约保函,保证金合计 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1 份保函对应的保证金 50 万元已解除,公司仍有 3 个履约保函正在履行中。若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针对前述 3 个保函的承诺,需承担 1,500 万元违约金。

关于《监管协议》中尚未达成的三项履约条款,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 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承诺履约条款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1	乙方在竣工后1年内取得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

序号	承诺履约条款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材料
2	竣工验收后3年内,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招引孵化不少于10家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企业	后续发行人拟通过自主新设新产品线孵化 子公司以及招商引资等形式,招引相关企业
3	竣工验收后3年内,在甲方管辖区域内,乙方其中任一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少于5亿元,缴纳税金不少于5,000万元	总部大楼预计于 2025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竣工验收,初步预计 2028 年公司营业收入 可达到 5 亿元,缴纳税金可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履约情况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 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履约需支付违约金且无法回收保证金的风险, 从而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关于长期应付款涉及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绍兴市越城区拨付的奖励资金 1,997.6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条,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需引进入驻科研项目/企业,须报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认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落地绍兴;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和赔偿。由于公司后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相应义务承诺导致收到的款项退还或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具有合理性。若届时未能满足相关协议要求,相关补助存在退回风险。

(3) 上述补助及保函对公司未来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①保函全部违约, 政府补助无需退回

如公司保函全部违约,而政府补助无需退回,公司需按保函金额全额赔偿,将会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500.00 万元,增加当期现金流出 1,350.00 万元,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保函违约	-1,500.00
营业外支出	1,500.00
利润总额	-1,500.00

报表科目	金额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

②政府补助退回, 保函解除

如可能涉及政府补助退回,则通常情况下保函将同步解除。在该等情况下, 因退回政府补助,将减少货币资金和长期应付款 1,997.63 万元,增加当期现金流 出 1,997.63 万元;因解除保函,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减少,增加当期现金流入 150.00 万元,同时消除公司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退政府补助	-1,997.63
长期应付款	-1,99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63

③政府补助退回,且保函全部违约

考虑极端情况,公司保函涉及事项全部违约,当地相关部门要求退还全部政府补助,并要求公司承担有效保函的全部违约责任。在该极端情况下,公司需按保函金额全额赔偿和退回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总部及科研平台项目补助,将会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500.00 万元,增加当期现金流出 3,497.63 万元,对合并报表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科目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保函违约	-1,500.00	
-退政府补助	-1,997.63	
长期应付款	-1,997.6	
营业外支出	1,500.00	
利润总额	-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63	

且即便上述情况发生,亦不影响海圣医疗拥有对迪荡街道[2022]J1 (YC-11-01-09) 地块(即浙(2023) 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178 号)的土地使用权。

3、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协议的相关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 揭示情况

就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协议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保函相关风险

公司因滨海新区[2022]J1 (YC-11-01-09) 地块投资建设业务需要向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四份银行保函,对应保证金共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1份保函对应的保证金50万元已解除,公司仍有3个履约保函正在履行中。若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针对前述3个保函的承诺,需承担1,500万元违约金。

公司履约情况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履约需支付违约金且无法回收保证金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长期应付款退回及相关补助的风险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绍兴市越城区拨付的奖励资金 1,997.63 万元,相关资金已全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同时,2024 年,公司与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承担绍兴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部分相关费用。

若公司届时未能满足相关协议要求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奖励资金存在全额退回的风险或相关补助无法获得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 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麻醉、监护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海圣销售从事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相关 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 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 部门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 疗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30 号	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12.16	2030.04.15
2	海圣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 证	浙绍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9 号	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03.06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注)	浙绍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200037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1.02.02	2025.09.02
2	海圣医疗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备 20230284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09.20	
3	海圣销售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许 20150063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4.01.03	2029.01.21
4	海圣销售	第二类医疗	浙绍食药监械	绍兴市市	2022.05.23	-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经营备 20160986 号	场监督管 理局		

注:发行人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于2025年9月2日到期,发行人已办理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9月2日。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 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0 项,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便携式电动输液泵	Ш	国械注准 20243141393	2029.08.04
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套件	III	国械注准 20243080739	2029.04.17
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Ш	国械注准 20193071746	2029.03.26
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穿 刺包	Ш	国械注准 20193031573	2029.01.29
5	海圣医疗	麻醉深度监护仪	Ш	国械注准 20233070806	2028.06.12
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及 套件	III	国械注准 20233030756	2028.06.06
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旋塞阀	Ш	国械注准 20173144486	2027.10.11
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量泵前管	ш	国械注准 20223141327	2027.10.07
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压力延长管	Ш	国械注准 20223141213	2027.09.08
1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Ш	国械注准 20173084119	2027.07.16
1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	III	国械注准 20153142367	2025.07.20
12	海圣医疗	电子支气管镜	п	浙械注准 20242062013	2029.11.27
13	海圣医疗	麻醉视频喉镜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643	2029.11.28
1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双腔支气管插管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602	2029.10.30
1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湿化鼻氧管	II	浙械注准 20142080098	2029.10.11
16	海圣医疗	一次使用加湿输氧面罩	п	浙械注准 20142080217	2029.10.11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加强型气管插管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495	2029.08.26
1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废气吸附器	II	浙械注准 20192080095	2029.03.03
1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П	浙械注准 20192080096	2029.03.03
2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	II	浙械注准 20242081044	2029.01.11
2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П	浙械注准 20232081764	2028.09.13
22	海圣医疗	正压面罩及管路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602	2028.08.27
2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插管套 件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486	2028.07.24
24	海圣医疗	一次性无创脑电传感器	II	浙械注准 20232071298	2028.05.31
2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225	2028.04.23
2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II	浙械注准 20232081044	2028.02.07
2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测温导尿管	II	浙械注准 20232141029	2028.01.18
2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II	浙械注准 20172141281	2027.12.17
2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II	浙械注准 20222081101	2027.09.05
3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380	2027.08.11
3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管路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379	2027.08.11
3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桡动脉压迫止血 器	II	浙械注准 20222141066	2027.08.10
33	海圣医疗	电刀清洁片	II	浙械注准 20172020792	2027.07.16
3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	II	浙械注准 20172080746	2027.07.05
3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080663	2027.06.29
3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II	浙械注准 20172080642	2027.06.21
3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套件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237	2027.05.25
38	海圣医疗	一次性医用水凝胶眼贴	II	浙械注准 20222140211	2027.04.28
3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冲吸式口护吸痰 管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162	2027.04.07
4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078	2027.02.24
4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视频喉镜片	II	浙械注准 20222080002	2027.01.05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类别	注册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42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 传感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070294	2026.09.17
43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功能手术解剖 器(消融电极)	II	浙械注准 20212010380	2026.08.30
44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支气管封堵导管	П	浙械注准 20212080316	2026.07.25
45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体温传感器	п	浙械注准 20172070117	2026.07.15
46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п	浙械注准 20162080971	2026.05.11
47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п	浙械注准 20162081012	2026.05.07
48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п	浙械注准 20162080413	2026.02.17
49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全麻气管插管包	II	浙械注准 20162080414	2026.01.26
50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	II	浙械注准 20162010109	2025.09.28
51	海圣医疗	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	II	浙械注准 20162010110	2025.09.28
52	海圣医疗	二氧化碳吸收剂 (钠石灰)	I	浙绍械备 20190009 号	1
53	海圣医疗	二氧化碳吸收剂 (钙石灰)	I	浙绍械备 20190010 号	Ī

注 1: 发行人"国械注准 20153142367"一次性使用输注泵产品注册证书已续期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注 2: 发行人"浙械注准 20162010109"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产品注册证书已续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注 3: 发行人"浙械注准 20162010110"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产品注册证书已续期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4) 欧盟CE认证

欧盟国家执行通用的欧盟进口政策,对于医疗器械产品,需完成CE符合程序。欧盟曾实行的Regulation(EU)93/42/EEC(以下简称"MDD")将医疗器械产品按其性质、功能及预期目的不同将医疗器械划分为I、II a、IIb、III四个类别,采用不同管理措施。2017年5月,《欧盟医疗器械法规》(Regulation(EU)2017/745)(以下称"MDR")正式生效,替换了原MDD,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后欧盟MDR新规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推迟至2021年5月26日正式执行。欧盟于2023年3月发布了Regulation(EU)2023/607关于医疗器械法规过渡期条款的修订法案,根据该法案,原拥有符合MDD规则的CE证书的企业,其证书

有效日期晚于MDR规则生效时间(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证书在指定的过渡期内仍然有效,部分产品可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修订法案进行申请,获得公告机构出具的延期信函,确认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符合MDR规则的CE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Disposable Electrosurgical Pencil(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Disposable Patient Plate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SpO2 Sensor (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Anesthesia Mask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Disposable Laryngeal Mask Airway(一次性使用喉罩气道导管)、Disposable Endotracheal Tube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Disposable Oxygen Mask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2021.01.11-2028.12.31
2	海圣医疗	/	Disposable Fixing Set of Tracheal Cannula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2021.05.17-2028.12.31
3	海圣医疗	6201231CE01	Gas Sampling Line(气体取样管)	2025.03.07-2030.03.01

(5) 美国FDA认证

美国对医疗器械的监管主要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FDA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等级不同,将医疗器械分为I、II、III三类,分别采用一般控制、特殊控制、上市前批准的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对于II类医疗器械,企业除满足一般控制要求外,多数情况下还需递交510(k)申请,在收到FDA的正式批准函件后方可在美国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少量一次性血压传感器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FDA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K152472	Disposable Blood Pressure Transducer (一次性血压传感 器)	Ⅱ类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FDA)	长期有效
2	海圣医疗	K151498	Breathing Circuit Bacterial/viral Filter (呼吸过滤器)	Ⅱ类	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FDA)	长期有效

(6) 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根据日本《医药品和医疗器械法》,所有日本国外生产的药品、活性药物成分或医疗器械的海外企业,进入日本市场需获得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的此项认定,并由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认定证书。该认定确认了制造厂商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合规性,并允许其生产的产品在日本进行注册审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BG10501432	医疗器械	2024.07.30-2029.07.29

(7)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注册

沙特阿拉伯对医疗器械的监管主要由食品和药品管理局(Saudi Food and Drug Authority, SFDA)负责,产品上市销售前需完成当地注册;生产企业若无当地注册办事处,需指定一名有资质的当地授权代表进行产品注册;基于风险程度将医疗器械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发行人已取得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MDMA-2-20 25-1055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 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	2025.04.23-2 028.04.23
2	海圣医疗	MDMA-2-20 25-1115	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2025.04.27-2 028.04.27
3	海圣医疗	MDMA-2-20 25-1151	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2025.05.08-2 028.05.08

(8) 印度尼西亚医疗器械注册

印度尼西亚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为卫生部。根据印度尼西亚医疗器械法规的 规定,产品上市销售前需完成当地注册;境外生产企业需指定一名当地授权代表 进行产品注册;基于风险程度将医疗器械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实施分类管理。 发行人已取得印度尼西亚器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主体 编号 1 海圣医疗 104035204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HISERN 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 吸管路)	2025.05.23-2 029.12.30
2	海圣医疗	20403520401	HISERN 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2025.06.04-2 029.12.30

(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官网(https://www.hisern.com/)展示公司主要产品,无偿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海圣医 疗	(浙)-非 经营性 2022-0081	非经 营性	hisern.com	2022.08.01	2027.07.31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四)说明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具体情况及入股背景

杨超具有多年的企业投资管理、初创企业孵化等经验,并有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领域相关资源。杨超在与公司合作设立智循医疗前,投资了青岛艾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申达众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杨超通过参加医疗器械展会与公司建立联系,得知公司有意开拓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市场后,主动沟通合作可能。考虑双方行业背景及资源优势后,公司与杨超商定共同投资设立智循医疗作为共同开发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市场的实施主体。本次合作系双方出于业务合作的商业目的达成,具有合理性。

2、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

智循医疗系公司为开拓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市场与杨超合资设立,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与杨超的合作尚未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智循医疗暂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将依据市场发展态势适时推进合作事项。

3、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查阅杨超及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对杨超进行访谈,杨超除持有智循医疗 34%股权并担任经理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往来。

(五)说明发行人目前在 MDR 新规下开展 CE 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 无法取得认证风险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MDR 新规的颁布及实施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其他问题"之"二"之"(三)"的回复。

在原 MDD 法规体系下,发行人共完成 17 个产品的 CE 认证。随着 MDR 新规实施,公司积极推进 CE 认证转换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进展如下:

1、过渡期内安排

依据欧盟立法(Regulation (EU) 2023/607)过渡期条款,公司结合认证成本、销售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对11个产品完成延期认证。相关公告机构已出具延期信函,明确该11个产品可在有效期内(至2028年12月31日)继续在欧盟市场销售,具体产品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海圣医疗	Disposable Pressure Transducer(一次性使用有创血压传感器)、Disposable Electrosurgical Pencil(一次性使用单极手术电极)、Disposable Patient Plate(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板)、SpO2 Sensor(一次性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Disposable Anesthesia Breathing Circuit(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Disposable Bacterial/Viral Filter(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Anesthesia Mask(一次	2021.01.11-2028.12.31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性使用麻醉面罩)、Disposable Laryngeal Mask Airway(一次性使用 喉罩气道导管)、Disposable Endotracheal Tube(一次性使用气管 插管)、Disposable Oxygen Mask(一 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2	海圣医疗	Disposable Fixing Set of Tracheal Cannula(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固定器)	2021.05.17-2028.12.31

2、发行人已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标志着公司在 MDR 认证转换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 主体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海圣 医疗	Gas Sampling Line(气体取样管)	6201231CE01	2025.03.07-2030.03.01

3、发行人已按照 MDR 规则重新申请相关产品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积极推进原有产品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换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CE 认证换证的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续期的 11 个产品均已和公告机构签订了 MDR 认证合同;除已获证的产品外,公司另有 9 个产品已进入 MDR 认证审核环节,预计完成认证流程并获证无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执行并满足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按照新规则申请不存在客观障碍

目前发行人已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相关新增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内容	MDR 相关规定概述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加强医疗器械上市后 的监管	制造商应制定产品上市后监管计划 作为产品技术文件的一部分, I 类产 品制造商需提供上市后监管报告, II	已完成部分产品的上市后监 管计划、定期安全性更新报 告

主要新增内容	MDR 相关规定概述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a、Ⅱb 和Ⅲ类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定期 安全性更新报告	
设立负责法规符合性 人员	制造商应至少设立一名在医疗器械 领域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 法规符合性	已设立符合 MDR 资质要求 的管理者代表为企业的负责 法规符合性人员
建立唯一器械标识系 统(UDI)	在产品投入市场前,制造商需建立唯一器械标识系统(UDI)以促进产品的可追溯性,并将相关信息传输至Eudamed 数据库	已建立《CE 标签、说明书和 语言控制程序》《UDI 控制 程序》等质量控制体系制度
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 (Eudamed)	欧洲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是 MDR 规则下新设立的数据库,目的 是使公众充分了解投放市场的器械、 公告机构颁发的相应证书、相关经济 运营商、临床研究情况等。产品制造 商需按照数据库中 UDI、器械注册、 上市监管等电子系统要求上传对应 信息及文件	已注册账号并定期维护相关 信息及文件

(3)发行人部分产品已成功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配置了产品注册及技术文件管理的专业团队,为换证提供保障

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认证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负责产品注册及技术文件管理的专业团队,该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注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对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并通过与第三方公告机构及客户的沟通交流强化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资质认证经验。目前,发行人已就部分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注册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及丰富经验为发行人未来进行产品 CE 认证换证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往欧盟及英国、土耳其等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2%。若发行人后续未能在期限内按照 MDR 规则重新申请相关产品 CE 认证,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 CE 认证按照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有效期延长至 2028年12月31日,并已就部分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已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新增规定,并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 MDR 规则下的 CE 认证工作,未来获得相关 CE 认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盟及英国、土耳其等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 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纸箱	-	14		99.84
合计	-		-	-	99.84

注: 2021年11月,公司停止向绍兴亚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铭包装") 采购纸箱,该公司将剩余原材料卖至绍兴永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包装")。 由于公司向永祥包装所购买的纸箱大部分采购自亚铭包装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故 2022年对 该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未再发生交易。

因发行人可选择的纸箱供应商较多,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前即停止向亚铭包装采购货物。

就相关交易公允性,针对亚铭包装、永祥包装以及采购规模较大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绍兴市一鸣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包装")采购的纸箱类产品采购单价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元/平方米

供应商	2025年1-6 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D 1/2-21-2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一鸣包装	-	-	-		-	-	79.37	8.18
亚铭包装	-	-	-	-	-			-
永祥包装	-	-	-	-	-	-	99.84	8.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铭包装、永祥包装采购纸箱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一鸣包装的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别。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2.81	675.55	609.44	588.86

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2021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吴晓晔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91721070602),为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最高本金限额 2,300 万元内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黄海生、 吴晓晔 公司	800.00	2021/9/28 至 2022/9/27		
	公司	800.00	2021/9/29 至 2022/9/28	是[注]
		700.00	2021/9/30 至 2022/9/29	
4	N ll	2,300.00	-	

注: 2024年6月4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与黄海生、吴晓晔签署《补充合同》,确定前述保证合同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

②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替杭州宝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宝地") 归还借款 40 万元和利息 4.62 万元(不含税)。

经核查,杭州宝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保荣系黄海生多年朋友,海圣销售于2020年7月向杭州宝地借出4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上述款项一直无法收回,黄海生作为款项出借的责任人,由其承担给海圣销售造成的损失。黄海生同意代杭州宝地归还4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通过协议约定黄海生偿还借款后,成为杭州宝地债权人,李保荣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12月28日,黄海生向海圣销售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本息。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 1 月 1 日-2022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合法合规。

(七)核查与结论

1、杳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询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的相关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监管协议》《合作协议》及相关保函、绍兴市迪荡街道出具的《关于监管协议相关事项的说明》;查阅了公司收到有关奖励资金的银行回单、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就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及合同履行具体情况等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查阅《招股说明书》,核实发行人是否就上述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3)查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内行业监管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查询欧盟、美国、日本、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进口的相关规定,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CE认证证书、FDA认证证书、日本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沙特阿拉伯注册证书、印度尼西亚注册证书等资质文件;
- (4)查阅智循医疗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查阅杨超签署的调查表、确认文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投资、任职情况;访谈了杨超及黄海生;
- (5) 查询欧盟地区的主要医疗器械法规,并根据法规查阅发行人的 CE 认证证书及公告机构出具的延期信函;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MDR 规则下 CE 认证换证事宜的进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CE 标签、说明书和语言控制程序》《UDI 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体系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欧盟以及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的说明;
- (6)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 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访谈 了永祥包装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及背景;访谈实际控制人黄 海生,了解黄海生归还杭州宝地借款的原因及背景;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相关的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绍兴市迪荡街道办事处签署的《监管协议》《合作协议》正在履行中,发行人具备相关协议约定条件的履约能力,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 (4) 控股子公司智循医疗少数股东杨超与公司共同投资系为开发血液循环智能监控设备项目;目前公司与杨超的合作尚未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智循医疗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杨超除持有智循医疗34%股权并担任经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5)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 CE 认证按照 MDR 规则过渡期条款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就部分产品取得符合 MDR 规则的 CE 证书;发行人已 实际执行 MDR 规则对于产品制造商责任和义务的新增规定,并采取积极措施,稳步推进 MDR 规则下的 CE 认证工作,未来获得相关 CE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盟及英国、土耳其等涉及 CE 认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650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年10月1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岛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 王 曼

签署: 工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 TCYJS2025H1666 号

致: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6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 TCLG2025H079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794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24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6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5.其他问题

.....

(2)股权转让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股东娄张钿与成雪刚及其控制的天勤建设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成雪刚向娄张钿借款出资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②说明陈国仕取得及转出公司股份价格均与同期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以及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⑤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办理进度安排。⑥结合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股东娄张钿与成雪刚及其控制的天勤建设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成雪刚向娄张钿借款出资的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娄张钿、成雪刚在绍兴等地经商,曾共同经营绍兴恒大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6月起更名为"绍兴恒诣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至2022年前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娄张钿、成雪刚相识多年,且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在生意需要周转的时候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经核查成雪刚、娄张钿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所涉及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取得分红款项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娄张钿与天勤建设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业务 经营相关的短期资金拆借,与成雪刚、娄张钿向海圣医疗出资款无关。成雪刚出 资款项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系其多年经营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积累;娄张钿 出资款项亦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多年从事纺织品贸易、房地产业务的 经营积累;成雪刚及娄张钿二人不存在借款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陈国仕取得及转出公司股份价格均与同期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 异,以及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陈国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月,因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黄彩丽转让300万元出资额、向励新投资转让400万元出资额,以3.9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陈国仕转让110万元出资额。

在得知黄海生因资金需求拟转让海圣有限股权,陈国仕于 2015 年 6 月前后就受让海圣有限股权投资事宜与黄海生进行接洽,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3.96 元/单位注册资本。陈国仕向黄海生支付了转让款,因海圣有限、黄海生同时拟引入其他投资人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直到海圣有限接洽新海医疗增资入股事宜,陈国仕于 2016 年 2 月与黄海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与陈国仕同时办理入股海圣医疗的股东中,黄彩丽系黄海生的妹妹;励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吴晓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入股时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黄海生亲属、好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圣有限每股净资产约为0.42元,基于合伙人身份关系、持股方式及海圣有限净资产情况约定励新投资的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新海医疗作为产业投资人,于2015年12月开始接洽投资海圣有限相关事宜。 基于对海圣有限的商业价值判断,2016年4月,新海医疗与海圣有限及其全部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入股价格确定为5.2元/单位注册资本。新海医疗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并根据增资协议享有业绩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入股价格略高于陈国仕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因投资人身份、持股方式等原因,陈国仕入股价格高于黄彩丽、励新 投资具有合理性;因实际协商入股时间、入股方式、享有股东权利不同等原因, 陈国仕入股价格低于新海医疗具有合理性。陈国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 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陈国仕转出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1月,海圣有限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原股东新海医疗向黄海生等股东提起民事诉讼,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海圣有限以9,500万元的价格回购新海医疗持有的公司1,250万元出资额,退股价格为7.6元/单位注册资本。该等价格系法院调解下各方合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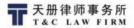
在此期间,陈国仕以其本身从事的业务存在资金需求为由,和黄海生协商向 其转让所持有的海圣有限全部股权。考虑到黄海生、海圣有限面临的资金压力, 以及海圣有限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陈国仕与黄海生就退股价格进行协商,同意 退股价格为入股价加上 12%的年化收益率,并同意黄海生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黄海生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分 5 次支付完 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643.67 万元,转让价格为 5.85 元/单位注册资本。

综上,新海医疗与陈国仕入股价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同,陈国仕不享有新 海医疗关于对赌及估值调整的特殊权利,退股价格低于新海医疗具有合理性,陈 国仕转出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1月,黄海生同意受让陈国仕持有的海圣有限110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由黄海生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5月,黄海生分5次向陈国仕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643.67万元,完成了股权转让。彼时考虑到正在办理产业基金退出事宜,且黄海生打算找新的投资人接手陈国仕退出的股权,故暂未办理陈国仕退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人形成了事实上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0月,陈国仕根据黄海生的要求将其代黄海生持有的110万元注册 资本分别转让给娄张钿、张思思,并将此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合计909.26万元



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了黄海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转让完成后,黄海生与陈国仕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为简化工商手续,形成了陈国仕事实上代黄海生持有股份的情形,其 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 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一) 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背景及合理性

2016 年,因黄海生存在资金需求,黄海生的部分亲属朋友看好海圣有限发展,有入股的意愿,考虑到亲属朋友人数较多且单个人的入股金额较小,经协商设立励新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公司,并由黄海生的配偶吴晓晔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为承接产业基金所持公司的股权,按照产业基金退出方案的具体约定,黄海生个人出资设立瑞云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由于黄海生个人并无足够资金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成雪刚、娄张钿等投资人看好海圣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在通过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退出的股权之前,黄海生已与该等投资人达成交易合意,瑞云贸易受让产业基金股权的资金亦来自于最终的股权受让方。

(二)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1、励新投资

通过励新投资引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背景	主要履历	对外投资(除励新投 资外)	资金来源	与 行 客 供
----	----	------	------	------------------	------	---------



						商是 否存 在 关 系
1	王国	与黄海生 系认识多 年朋友	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年7月至1985年12月,任绍兴县斗门镇杨望修建队职员;1986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绍兴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员;199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警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长;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1.上海创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0%; 2.上海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1%; 3.上海浮锋门窗有限公司持股12.5%; 4.上海运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7142%; 5.上琛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 6.上琛安防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 7.上海臻复医疗科技股5%; 7.上海臻公司持股3.3263%	自有资金	否
2	吴杏 娟	黄 柏 勇 (妹) 一 (妹) 一 (女) 一	女,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 绍兴县第八纺织总厂员工; 1995年6月至2005年7月,任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8月至今任 浙江中祺建设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兆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自有资金	否
3	吕阿毛	黄海生表姨	女,194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多年从事纺织品贸易生意,已退休	1	自有资金	否
4	黄淑莲	黄海生多年朋友	女,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南太电子厂品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创居电子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绍兴博览家纺有限公司品质主管;现任上海久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久方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有资金	否



100	v	n V		in the second se		00 200
5	吴澄 澄	黄海生配 偶吴晓晔 侄女	女,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优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乐乐高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紫风约雨(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紫风约雨(无锡)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50%	自有资金	否
6	金雅珍	黄海生好友的配偶	女,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1月至今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班组长	/	自有资金	否
7	朱国庆	黄海生战友的侄子	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名成窗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 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1.江苏康瑞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2.江苏宝恩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3.江苏骏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	自有资金	江美商有公系司销苏康贸限司公经商
8	黄江娟	黄柏勇妹妹	女,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自由职业,通过多年经营、物业出租形成资金积累	/	自有资金	否
9	吴立强	黄海生相 识多年的 战友	男,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绍兴分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等职务,现已退休	/	自有资金	否
10	朱杏	黄海生战友的配偶	女,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年至1999年在绍兴磁 厂工作,2004年开始经营绍 兴市越城缘份天空婚姻介 绍所	绍兴市越城缘份天 空婚姻介绍所个体 工商户经营者	自有资金	否
11	郑立 文	郑立文母 亲为黄海 生多年朋	男,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	1	自有资	否



		友	泰鑫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 今,任浙江宏康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	
12	张之	黄柏勇朋友	男,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员工;2023年9月至今任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员工	/	自有资金	否
13	宋璟	黄柏勇表 妹之女	女,200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	1	自有资金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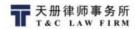
2、瑞云贸易

2020 年 8 月,成雪刚等 7 位自然人投资者从瑞云贸易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海 圣有限全部股权。前述外部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履历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客户供 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履历	对外投资(除海圣医疗 外)	资金来源	与发存户商存 供是在关系 在关系
1	成雪刚	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0年代开始从事建筑行业,曾任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监员等职务,现任上海之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上海之江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31%; 2.上海凌飞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58.5%; 3.上海领安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50%; 4.森联企业管理咨询(舟山)有限公司30%; 5.上海沐欧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持股30%; 6.上海婷轩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10%	自有资金	否
2	王纪荣	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至1998年任绍兴越深纱布制品厂厂长;1998年至今任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1.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2.绍兴港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80%	自有资金	否



$\overline{}$			<u> </u>		
3	娄张钿	男,195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70年代开始先后在绍兴通用机械厂、绍兴市纺织厂任经营副厂长、厂长;后设立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纺织品的别及建筑生意。现任绍兴市董事及经理、绍兴恒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及董事等职务	1.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60%; 2.绍兴恒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9%; 3.衢州观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6311%; 4.娄张钿(92330602 MA2FCG9K4N)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71%	自有资金	否
4	张伟锋	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0年代开始先后在浙江稽山印染有限公司、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任绍兴市宇涛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1.绍兴市宇涛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持股80%; 2.绍兴伟涛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80%; 3.浙江真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	自有资金	否
5	阮秀良	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90年代开始从事纺织行业,199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信诺布行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绍兴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绍兴麦德诺纺织麻棉有限公司持股40%; 2.绍兴得越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51%; 3.绍兴柯桥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0168%; 4.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信诺布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自有、自筹资金	否
6	娄宏标	男,1984年10月生,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 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助理;2010年11月至 今任绍兴市越城区天虹花 式纱线厂经理	1.绍兴市禾璟成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 2.绍兴东鼎一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20%; 3.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1.1%	自有资金	否
7	王兴炎	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0年代开始从事建筑行业,现任中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绍兴柯桥新业建筑机械 厂持股100%; 2.绍兴市柯桥区新鑫机械 设备租赁服务部个体工 商户经营者; 3.绍兴舒康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90%	自有资金	否



综上,除励新投资的合伙人朱国庆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江苏美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康")为公司经销商外,其他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国庆通过励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2343%,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美康之间基于正常商业合作开展交易,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允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 员		=	1	1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员	8	8	19	19

(一)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原因为其选择 自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未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相关情况已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

(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①部分员工年纪较大,不存在 买房需求,且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手续相对复杂,故缴纳的积极性不高;②部分员 工在意短期收入,认为扣除其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后降低了每月实际收入, 自愿主动放弃缴纳。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未为自愿放弃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通过向员工宣传、普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并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有所减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足额缴纳住 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备合理 性,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办理讲度安排。

(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 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并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于待浙江省认定办审核阶段。

根据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母公司口径)具体情况	是否符 合认定 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申请 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 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 所有权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 对主要产品在技术发挥核心支 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 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 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 的比例高于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 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 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 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 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 于 60%	公司 2024 年度的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 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3%;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 国境内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的 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 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级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为: (一)企业申请;(二)专家评审;(三)审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已经提交且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处 于审查认定阶段,公司预计通过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 日,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 号	发证部门	备案/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圣医疗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浙绍药监械经 营许 20200037 号	绍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5,08,29	2030.09.02

六、结合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的合理性,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黄海生曾 向杭州宝地实际控制人李保荣提供借款合计 3.46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 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公开检索,李保荣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比 例
1	杭州宝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比 例
2	杭州宏泰 实业有限 公司	珠宝首饰、黄金、白银及制品、纪念币、字画、工艺美术品(以上项目除文物)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零售;珠宝首饰的租赁(除文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兼总经 理	90%
3	上海茂好 投资管理 中心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独 资企业 投资人	100%
4	浙江美好 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动漫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美术作品、艺术品、乐器、服装饰品、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展览服务(不含涉外展览),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20%

如上表所示,李保荣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无关,报告期 内,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的合理性,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替杭州宝地向海圣销售归还借款 40 万元和利息 4.62 万元 (不含税)。

杭州宝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保荣系黄海生高中同学,二人系多年朋友,海 圣销售于 2020 年 7 月向杭州宝地借出 40 万元,用于归还杭州宝地对第三方到期 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款项一直无法收回,黄海生作为款项出借的责任 人,同意由其承担给海圣销售造成的损失,由其代杭州宝地向海圣销售归还 4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约定黄海生偿 还借款后,其成为杭州宝地债权人,李保荣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12月28日,黄海生向海圣销售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本息。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与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具备合 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成雪刚、娄张钿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流水、分红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就相关资金往来事项取得确认函;
- 2、就入股、退出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访谈了陈国仕、黄海生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陈国仕同期入股、退出的其他股东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并就定价依据等事项访谈黄海生;
- 3、就励新投资、瑞云贸易相关入股及退出的背景访谈黄海生及外部自然人股东;查阅了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的投资情况;对江苏美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4、查阅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5、查阅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障碍;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进展;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黄海生的资金流水、杭州宝地与海圣销售之间借款凭证、黄海生归还海圣销售的还款凭证,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杭州宝地及李保荣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访谈实际控制人黄海生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黄海生及杭州宝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流水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海圣销售向杭州宝地、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海圣销售借款及利息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娄张钿与成雪刚控制的天勤建设存在资金往来系资金拆借,不存在借款 向海圣医疗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
- 2、陈国仕取得及转出公司股份价格与同期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以 及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发行人通过励新投资及瑞云贸易引入外部自然人股东具有合理性;外部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自筹资金;除励新投资的合伙人朱国庆及其配 偶控制的江苏美康系公司经销商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已经提交且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通过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实际控制人黄海生代杭州宝地偿还向公司借款及利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66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700年10月1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黄

经办律师: 王 曼

签署: 五岁